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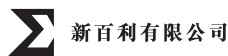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重組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制定債權人協議計劃、
認購股份及ADM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
清洗豁免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4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至70頁，當中載有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九時二十五分、九時三十五分、九時四十五分及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47至160頁及第161至16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2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投資者函件	45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5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121
附錄三 —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12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32
附錄五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2
附錄六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DM」	指	ADM Galleus Fund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與ADM資本訂立投資顧問協議
「ADM資本」	指	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獲證監會發牌(AEN683)及受其規管之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ADM認購事項」	指	ADM根據ADM認購協議以現金代價60,000,000港元認購ADM認購股份
「ADM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ADM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根據本協議ADM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公司已同意以認購價發行及配發ADM認購股份，認購資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隨後經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附函作補充
「ADM認購價」	指	ADM認購股份每股之認購價0.052港元
「ADM認購股份」	指	作價每股0.052港元之1,153,846,154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擴大之股本約18.97%，將配發及發行予ADM，所籌集之認購款項為60,00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九時二十五分、九時三十五分及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召開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7至16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卓亞」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其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9,782,425,7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175,742.4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本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正常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期權」	指	根據期權契據，ADM賦予投資者的一項認購期權權利，詳情見期權契據所載
「股本註銷」	指	於股本組生效時，擬註銷本公司全部未發行之股本，使本公司之法定和已發行股本都是2,175,742.40港元
「股本削減」	指	擬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025港元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擬進行之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註銷購股權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公司」	指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重組協議、重組補充協議、認購協議、ADM認購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債權人」	指	於該計劃生效日期之本公司普通債權人及優先債權人(根據法例, 優先債權人享有優先索償權, 而有關索償款項將根據該計劃悉數償清)之統稱
「裁定函件」	指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卓亞發出之函件, 內容有關其有條件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之決定
「德勝安慶」	指	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擁有其9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法院批准該計劃之法令之正式文本進行註冊而使該計劃生效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p>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就重組建議屬必需或適當之所有決議案, 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ii) 重組協議、重組補充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 認購協議及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iv) ADM認購協議(經附屬文件補充)及配發和發行ADM認購股份;(v) 清洗豁免;

釋 義

		(vi) 配售協議及配發和發行配售股份；
		(vii) 註銷購股權；及
		(viii)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新股
「託管金額」	指	遵照託管協議，投資者將一筆總額為67,000,000港元之資金將存入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之託管賬戶
「託管協議」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投資者、ADM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代理)訂立之託管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者將一筆67,000,000港元的存款存入託管賬戶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第一份聯合公告」	指	投資者及本公司就本公司之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聯合發佈之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乃就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及條件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	指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受本公司委託作為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確認書，確認裁定函件所載之全部條件已獲遵從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重組協議、重組補充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ADM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概無權益，且概無參與磋商前述事宜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老來壽」	指	濟南老來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食品之研究、製造及分銷之業務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當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核實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上訴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由13間銀行和金融機構組成之團體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簽訂之貸款協議，其貸款金額高達80,000,000美元
「蔡先生」	指	蔡崇真先生，本公司現任控股股東

釋 義

「韓先生」	指	韓先福先生，投資者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
「新股」	指	經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將根據特定授權(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之新股
「期權契據」	指	投資者與ADM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達成之期權契據
「期權開始日期」	指	遵照ADM認購協議之條款ADM認購事項開始之日期或其他投資者與ADM可能會書面達成之日期
「期權屆滿日期」	指	期權開始日期(不包括當日)起計二百壹十(210)個日曆日
「期權資金」	指	意指： (a) 66,000,000港元，如果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按其情況在期權開始日期(不包括當日)起計壹百八十(180)日當日或之內行權；或 (b) 67,000,000港元，如果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按其情況在期權開始日期(不包括當日)起計壹百八十(180)日之後並在期權屆滿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權
「期權期間」	指	由期權開始日期(不包括當日)至期權屆滿日期(不包括當日)
「承配人」	指	任何(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並(i)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獨立於投資者、ADM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按配售價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協議，博大證券同意促使承配人及本公司已同意以配售價格發行及配發之配售股份，認購資本總額為30,000,000港元。如若承配人未能認購，博大證券將以包銷之方式認購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每股之配售價0.05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0.052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共576,923,077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發行有關配售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9.49%，所籌集之認購款項為30,000,000港元
「博大證券」或「配售代理」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公眾持股量」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賦予之涵義
「認沽期權」	指	根據期權契據，投資者賦予ADM的一項認沽期權權利，詳情見期權契據所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臨時清盤人」	指	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兩人均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職員，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五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即緊接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期間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其能夠購回面值總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釋 義

「經重組公司」或 「經重組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福滿控股有限公司2. 康健集團有限公司3.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4. 一寶貿易有限公司5. 德勝安慶6. 特利爾7. Main Wealth Limited
「重組」	指	本集團根據重組建議進行之重組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落實復牌建議而訂立之重組協議
「重組建議」	指	本集團之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該計劃
「復牌建議」	指	卓亞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之復牌建議，連同隨後遞交之各份補充文件
「重組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就ADM資本變更為ADM(作為ADM認購股份之認購人)訂立之重組補充協議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擬進行之協議計劃

釋 義

「計劃管理人」	指	經香港法院批准，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委任臨時清盤人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先生為計劃管理人，擁有權力個別及共同行動，並有權於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利及權力，以使該計劃之條文生效
「計劃資產」	指	本公司於該計劃生效日期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福滿控股有限公司、康健集團有限公司、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寶貿易有限公司、德勝安慶、特利爾及Main Wealth Limited除外)及本公司其他資產
「計劃公司」	指	下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2. 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3. Boomtown Ventures Limited4. 力達遠東有限公司5. 福建德勝藥業有限公司6. 上海邁迪生物技術研究有限公司7. 廈門泰倫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8. 德勝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9. 德勝藥業(上海)有限公司10. 德勝藥業(宿州)有限公司11. 福建延年藥業有限公司12. 萬泰遠東有限公司

釋 義

		13.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計劃債權人大會」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以批准本公司透過臨時清盤人擬進行之該計劃
「第二份聯合公告」	指	投資者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就ADM認購協議及託管協議聯合發佈之公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面額總值為本公司予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發行之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163港元至0.1924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以現金代價59,941,703.12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協議，投資者同意及本公司已同意以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認購資本總額為59,941,703.12港元

釋 義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每股之認購價0.01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4,133,910,560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67.97%，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145港元重新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所籌集之認購款項為59,941,703.12港元
「收購守則」		香港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特利爾」	指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策略夥伴山東特利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80%及20%權益，成立目的為行銷及分銷藥物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因認購事項須及ADM認購事項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份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與港元的兌換匯率約為1.00美元：7.80港元，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匯率約為人民幣1.00元：1.10港元。該等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原本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折算。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二零零四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期限(附註1)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五分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二零零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期限(附註1)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二零零六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期限(附註1)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二零零七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期限(附註1)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期限(附註1)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二零零四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
二零零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二零零六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二零零七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 緊隨二零零七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後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法院就資本削減舉行聆訊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有相關款項存入託管賬戶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向香港法院申請解除臨時清盤人(附註2)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公佈開曼群島就資本削減舉行聆訊之結果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接獲資本削減之法院裁決令及辦理開曼群島必要申報和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呈交該計劃的法院裁決令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
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完全遵從裁定函件所載條件(附註3)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完成裁定函件列明之所有條件(附註3)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預計時間及日期(附註3)	七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九時二十五分、九時三十五分、九時四十五分及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7至160頁及第161至16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只有當裁定函件及重組協議所載之全部條件均獲達成及完成後，臨時清盤人方能向香港法院遞交申請以解除其作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身份。然而，該申請之聆訊僅能視香港法院之排期而定，故而在發佈本通函時難以預計其具體時間。本公司將會就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裁決，另行發佈預期時間表及有關事項之公告。
- (3) 上市上訴委員會藉裁定函件有條件地准許本公司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惟事先須以令上市科信納之方式遵從若干條件，因而時間表僅屬臨時性質。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佈遵從該等條件及公佈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時間表之公告。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於資本重組生效後聯交所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已獲滿足後，本公司將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為減少因股本重組及買賣單位變動所引致新股碎股帶來之不便，本公司已同意促使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竭力在市場上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為此，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作出獨立公告(包括買賣安排)。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先生

Darach E. Haughey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執行董事：

戴啟興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貫修先生

鐘衛民先生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重組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制定債權人協議計劃、
認購股份及ADM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
清洗豁免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第一份聯合公告及第二份聯合公告，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共同宣佈，重組協議、重組補充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ADM認購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四月二十五日訂立。另提述就延遲寄發通函及申請延期以完全符合裁定函件之所載條件，而由投資者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共同發佈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發佈之公告。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已同意實行該計劃。根據重組協議及重組補充協議，投資者除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外，亦同意促使ADM進行認購及促使配售代理進行配售，而本公司則同意分別發行及配發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及ADM認購協議條款，投資者及ADM將分別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分別以每股認購股份0.0145港元的認購價及每股ADM認購股份0.052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4,133,910,560股及1,153,846,154股新股，其總代價分別為59,941,703.12港元及60,000,000港元。

因為根據收購守則，ADM為投資者的一致行動人士，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將擁有5,287,756,714股新股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6.05%。因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彼等就所有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豁免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博大證券則同意促使承配人(倘不成功，則由博大證券悉數包銷)按配售價每股0.052港元認購576,923,077股新股，所籌集之認購款項為30,000,000港元。

另外，臨時清盤人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當中將涉及(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臨時清盤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註銷購股權，以及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新股。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詳情：(i)建議股本重組；(ii)重組協議、重組補充協議、認購協議、ADM認購協議、清洗豁免、配售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新百利有限公司就股本重組、重組協議、重組補充協議、認購協議、ADM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v)載於本通函第161至167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此外，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未曾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7至160頁。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當中2,175,742,400股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根據臨時清盤人所得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及蔡從義先生持有6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0.163港元至0.1924港元，而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並已失效。

臨時清盤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出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份合併、股本註銷、增加法定股本及註銷購股權，以供彼等審批。上述股本重組之詳情如下：

股本削減

每股股份面值將由0.025港元減至0.001港元，而就已發行股本進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52,200,000港元將按開曼群島法律准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之部份未經審核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約1,185,200,000港元）。

股本註銷

於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現有未發行股本45,606,440港元將被全數註銷，以致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減至2,175,742.40港元。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後，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被合併為一(1)股新股。因此，本公司2,175,742,4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被合併為217,574,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

增加法定股本

緊隨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9,782,425,7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175,742.4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註銷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行使價介乎0.163港元至0.1924港元之購股權並未行使，並於當日失效。作為股本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批准正式註銷合共68,000,000份購股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而每手股份之市值應為272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計算）。新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買賣，每手新股之估計市值將為13,600港元（根據理論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新股之地位

將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新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新股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本重組之條件

建議股本重組的完成取決於下列條件的達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i)股本削減；(ii)股本註銷；(iii)股份合併；(iv)增加法定股本；及(v)購股權註銷之決議案；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c) 開曼群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
- (d)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開曼群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副本及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有關確認股本削減之會議記錄副本以供存檔及登記；及
- (e)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即股本重組完成前和後的分別：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面值	0.025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港元，分為 10,000,000,000股新股
已發行繳足股本	54,393,560港元， 分為2,175,742,400股股份	2,175,742.40港元， 分為217,574,240股新股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認為，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52,200,000港元用以減少本公司之經審核累計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163,000,000港元)之一部份，可增強本公司日後宣派股息之能力。此外，股本重組對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言屬必要之舉，使本集團得以應用所得款項在該計劃下清償其債務，另用以恢復其現有營運業務及開拓新業務。

免費換領股票及買賣單位對盤服務

經批准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及於資本重組生效後聯交所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已獲滿足後，本公司將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為減少因股本重組及買賣單位變動所引致新股碎股帶來之不便，一經聯交所授予批准股份復牌，本公司已同意促使輝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竭力在市場上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就此作出獨立公告(包括買賣安排)。

重組協議及重組補充協議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重組協議及重組補充協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該計劃、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該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於完成時，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將根據該計劃擬定之安排折衷處理及清償，而仍將不會折衷處理任何重組集團債務(本公司債務除外)。該計劃擬定將計劃公司轉交計劃管理人之代理人，而經重組公司則保留於本集團，並向計劃管理人提供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中之25,000,000港元，連同出售計劃資產所得之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及清償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所涉及之相關費用。

由於計劃公司屬暫無業務或已終止業務，計劃管理人因此認為變現計劃資產具不確定性，且其可能性甚小，而將該等計劃公司撤出本集團不會對本集團於完成後的持續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重組後組織架構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組織架構」一節。

該計劃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計劃債權人大會中，獲債權人正式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獲香港法院核准。待完成後，該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約束力，並將悉數解除本公司之全部債務。

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及重組補充協議，投資者除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外，亦同意促使ADM認購事項及促使配售代理配售，而本公司則同意發行及配發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代價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條件

重組協議的完成取決於下列條件的達成：

- (a) (視乎情況而定)已取得使該計劃生效之所有批文及許可，並已將必要文件存檔；
- (b) 股東(或如規定所需由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必需票數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進行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有關決議案並無被撤銷或並非無效；
- (c) 如規定，取得就該計劃、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同意或批准，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 (d) 證監會授出(且尚未撤銷)清洗豁免。有關清洗豁免僅會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會授出；
- (e)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新股(為恢復公眾持股量所需者)上市及買賣；及
- (f) 香港法院撤銷及免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各方

- (a) 發行人：本公司
- (b) 認購人：投資者

投資者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新股數目

認購之合共4,133,910,560股新股將相當於：

- (a) 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約190.00%；
- (b)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之股本約1900.00%；
- (c)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5.00%；
- (d)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ADM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09%；及
- (e)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7.97%。

認購價

每股0.0145港元之認購價較：

- (a) 新股的面值0.01港元溢價約45%；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68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7.87%；
- (c) 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7.46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746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9.81%；
- (d) 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0.839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8.39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9.83%；及
- (e)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7.401億港元計算之本集團虧損淨額每股約0.121港元有所溢價。

認購價由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磋商後合理釐定，並已考慮到公司被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式第三階段，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特利爾及德勝安慶擁有之分銷網絡及生產設施仍有發展前景。臨時清盤人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的完成取決於裁定函件所載之聯交所施加之各項條件及重組協議(由重組補充協議作為補充)所載之條件達成，及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ADM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訂約各方

- (a) 發行人：本公司
- (b) 認購人：ADM

ADM、ADM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或董事之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新股數目

認購之合共1,153,846,154股新股將相當於：

- (a) 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約53.03%；
- (b)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之股本約530.32%；
- (c)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52%；
- (d)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ADM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96%；及
- (e)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8.97%。

ADM認購價

每股0.052港元之ADM認購價較：

- (a) 新股的面值0.01港元溢價約420.00%；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68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2.35%；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 (c) 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0.746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7.46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9.30%；
- (d) 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0.839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8.39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9.38%；及
- (e)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7.401億港元計算之本集團虧損淨額每股約0.121港元有所溢價。

ADM之認購價由臨時清盤人與ADM公平磋商，並考慮到ADM進入該流動性低及高風險的投資及其他同類投資的市場價格後合理釐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ADM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ADM認購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ADM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ADM認購協議的完成取決於，涉及(其中包括)：

- (A) 就下述事項獲得ADM絕對及唯一之信納：
 - (i) 已獲得所有必需的法律、監管、外匯批復、同意及許可，包括聯交所無條件批准ADM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i) 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情況並獲ADM絕對之信納；
 - (iii) ADM已收到並信納其法律顧問就ADM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就認購股份和配售股份之認購事宜簽訂之認購協議之該等條款須獲ADM信納；
 - (v) 同時放出託管之股份認購及配售股份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在ADM認購股份，同時當日或之前全面完成認購股份和配售股份的認購及銷售；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 (vi) 達成聯交所裁定函件中施加之各項條件；
- (vii) 達成重組協議(經重組補充協議補充)約定的每一項條件；
- (viii) 本公司已成立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信納之內部審計部門和審計委員會；
- (ix) 本公司委任一位合格的、有能力的並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信納之財務總監；
- (x) 與投資者訂立一份期權契據，其條款為ADM信納，涉及(其中包括)該契據將會載有給予ADM在投資者出售新股時之優先認購權(包括優先承購權、帶領權及跟隨權)及以下期權：
 - (a) 認購期權，據此，投資者將有權要求ADM於期權起始日期起計二百壹十(210)個日曆日內之任何時間，以不低於ADM協議之每年最低內部回報率20%之價格(由ADM從ADM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直至轉讓日期止計算)向投資者轉讓全部(並非部份)ADM認購股份；及
 - (b) 認沽期權，據此，ADM將有權要求投資者於期權起始日期起計二百壹十(210)個日曆日內之任何時間，以不低於ADM協議之每年最低內部回報率20%之價格(由ADM從ADM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當日直至轉讓日期止計算)向ADM購買全部(並非部份)ADM認購股份。
- (xi) 投資者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託管協議，該協議之條款須獲ADM信納，並按照該託管協議將一筆金額為67,000,000港元存入託管賬戶。
- (xii) 投資者已向ADM遞交一份不可撤銷的聲明，並承諾不與任何除ADM之外的第三方就新股事宜訂立書面或非書面的一致行動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除非與ADM一致行動之協議或事先取得ADM的書面同意；及
- (xiii) 本公司及ADM之法律和監管環境無重大不利變化。

- (B)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成上述ADM認購協議條件的達成並獲ADM信納，尤其是提供相關資訊、提供相關檔、支付相關費用、作出相關承諾以及作出各方或聯交所就達成該等條件所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舉措。
- (C)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ADM書面同意的其後的日期)之前，如果上述條件任一項未達成，ADM認購協議將會終止，屆時，本公司及ADM都不得向對方申索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除任何違反ADM認購協議中之保證除外)。本第C條款項下，在ADM認購協議終止後，訂約各方不再受ADM認購協議約定之未來義務之約束，除非在終止日該等終止不包括損害本公司和ADM的未完成權利和義務。

託管協議和期權契據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投資者、ADM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代理)將訂立託管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者將託管金額存入託管賬戶。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投資者和ADM訂立了期權契據，該契據涉及(並包括)，使用託管賬戶資金結算之認沽期權和認購期權，以及在投資者出售股份時之若干優先認購權(包括優先承購權、帶領權及跟隨權)如下：

- (a) **認沽期權**：投資者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給予ADM認沽期權，該等期權可在行權期間的任何時間均可行使，並給予ADM權利要求投資者從ADM處認購所有(並非部份)ADM認購事項股權，認購資金按照託管協議於存入託管賬戶的期權資金中支取，並須遵從期權契據之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 (b) **認購期權**：ADM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給予投資者認購期權，該等期權可在行權期間的任何時間均可行使，並給予投資者權利要求ADM向投資者出售全部(並非部份)ADM認購事項股權，認購資金按照託管協議於存入託管賬戶的期權資金中支取，並須遵從期權契據之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 (c) **優先認購權**：在期權契據之條款中，ADM擁有優先承購權，該等權力可在投資者發佈建議出售認購股份的公告之日起二十一日內行使。此外，在為期二十一日之優先承購權期間，就投資者之任何認購股份轉讓，ADM有權行使跟隨權，如若未行使該等跟隨權，投資者有權在轉讓該等認購股份之時，按照ADM認購股份之比例，行使帶領權。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期權資金相當於確保ADM在ADM認購股份之投資之回報及ADM與臨時清盤人在公平談判及經考慮了ADM進入該等流動性低及高風險投資之後達成的最低回報率。

遵照期權契據，在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完成後，全部託管金額將釋放予ADM。在託管金額之總額之內，ADM將有權獲得一筆與期權資金等額之資金，其餘額將由ADM轉至投資者。

期權契據在下述日期(取其最先者)終止：(i)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完成；(ii)ADM不再持有任何ADM認購股份之日；或(iii)ADM與投資者書面同意的日期。

ADM進入期權契據以及託管賬戶滿足上文列示之ADM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見上文(A)(x)與(A)(xi)段落所載。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各方

- (a) 發行人：本公司
- (b) 配售代理：博大證券

博大證券乃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投資者、ADM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博大證券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配售新股數目

配售之合共576,923,077股新股將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約26.52%；
- (b)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之股本約265.16%；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 (c)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13.26%；
- (d)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ADM認購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10.48%；及
- (e)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9.49%。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052港元較：

- (a) 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溢價約420.00%；
-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68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2.35%；
- (c) 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0.746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7.46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9.30%；
- (d) 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0.839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8.39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9.38%；及
- (e)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7.401億港元計算之本公司虧損淨額每股約0.121港元有所溢價。

配售事項之條款乃臨時清盤人、投資者與博大證券磋商，並參考老來壽與本公司間之合作前景後合理釐定。投資者同意此等條款及對其構成之相關控股權攤薄影響。臨時清盤人認為已獲投資者接納之配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公正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博大證券以每手為買賣單位發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如可行)。配售股份之承配人人選須由博大證券全權釐定但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配售代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承配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ii)獨立於投資者、ADM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的完成取決於裁定函件所載之聯交所施加之各項條件及重組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清洗豁免

緊隨認購事項及ADM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將擁有5,287,756,714股新股之權益，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ADM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6.05%；及
- (b)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6.94%。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已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解除彼等就本公司所有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執行理事已指示，彼將授出清洗豁免，而該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倘不滿足該先決條件，該認購協議及ADM認購協議將失效，重組將無法實施。

除認購股份及ADM認購股份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彼等亦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不會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該等於認購事項及ADM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之股東，將就批准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投資者持有之股權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增加持股以作出全面收購，惟無需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藥品及健康食品之業務。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由13間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之團體訂立信貸融資高達8,000萬美元之貸款協議。由於未能就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異動而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作澄清，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鑑於股份暫停買賣，因而造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協議項下之本公司銀行債權人，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提出申請後，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何熹達)先生獲香港法院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式第三階段。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前提交有效之復牌建議，聯交所即擬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考慮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後，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發出裁定函件，批准本公司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惟須遵守上市上訴委員會各項條件。請參閱下文「**裁定函件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一節。

本集團業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投資者之背景資料

投資者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投資者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韓先生，49歲，有逾20年建築業工作經驗，現為北京新航建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優質水泥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副總裁。韓先生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主修土木工程專案管理。於一九九五年，韓先生參加貫標學習班，學習ISO9002系統，此系統乃有關生產、安裝及服務之品質保證及管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韓先生於清華大學進修工商管理學。韓先生現參與由國務院企業研究所與史丹福大學聯合舉辦之「中國企業新領袖」培訓計劃。

ADM之背景資料

ADM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基金，自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以來，主要於亞洲進行特別情況投資，包括危難、估值偏低或事件推動之機遇及復蘇情況。ADM目前擁有資產約10億美元。ADM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透過其代理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管理之開放式基金，其最低認購額為5,000,000 美元，其亦聘用ADM資本提供若干有限之全權資產管理服務。ADM資本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並受證監會規管（AEN683）。ADM之股東包括約100名國際性機構投資者、國際性組合型基金、國際性退休基金及國際性私人銀行／家族辦事處。

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在ADM中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ADM並無持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根據收購守則，ADM乃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ADM、ADM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非投資者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ADM、ADM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亦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公司之股權架構

經計及建議股本重組、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並假設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獲充份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現有股權架構		股本重組後		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後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ADM認購事項後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及配售減持事項後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減持配售後(附註2)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減持配售後，並假設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獲充份行使後(附註3)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投資者	-	-	-	-	4,133,910,560	95.00	4,133,910,560	75.09	4,133,910,560	67.97	3,407,689,429	56.03	4,561,535,583	75.00
ADM	-	-	-	-	-	-	1,153,846,154	20.96	1,153,846,154	18.97	1,153,846,154	18.97	-	-
小計：	-	-	-	-	4,133,910,560	95.00	5,287,756,714	96.05	5,287,756,714	86.94	4,561,535,583	75.00	4,561,535,583	75.00
公眾：														
蔡先生及陳靜根先生(附註1)	883,400,000	40.60	88,340,000	40.60	88,340,000	2.03	88,340,000	1.60	88,340,000	1.45	88,340,000	1.45	88,340,000	1.45
公眾承配人	-	-	-	-	-	-	-	-	576,923,077	9.49	1,303,144,208	21.43	1,303,144,208	21.43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292,342,400	59.40	129,234,240	59.40	129,234,240	2.97	129,234,240	2.35	129,234,240	2.12	129,234,240	2.12	129,234,240	2.12
合共	2,175,742,400	100.00	217,574,240	100.00	4,351,484,000	100.00	5,505,330,954	100.00	6,082,254,031	100.00	6,082,254,031	100.00	6,082,254,031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受託人身份持有。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為單位信託基金，全部已發行單位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以The C&C Trust受託人身份擁有。The C&C Trust為全權家族信託基金，其受益人包括蔡先生及其配偶及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陳靜根先生之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靜根先生(作為The C&C Trust之創辦人)及蔡先生(作為The C&C Trust之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公眾股東將持有794,497,317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13.06%)，投資者將會安排私人配售(「配售減持」，將於緊隨完成後生效)，確保新股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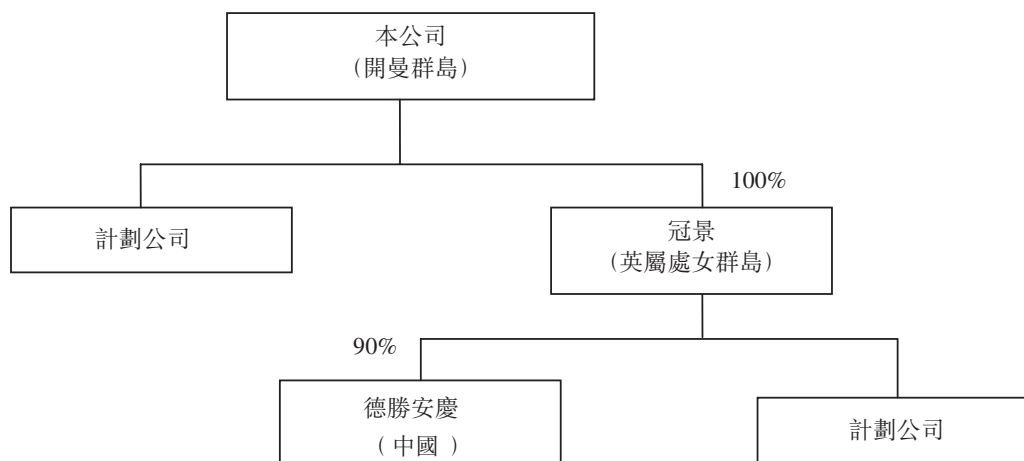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3. 根據期權契據，假設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由投資者或ADM充份行使，投資者將持有4,561,535,583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配售減持後擴大之股本之75%。由於投資者持有之股權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增加持股以作出全面收購，惟無需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集團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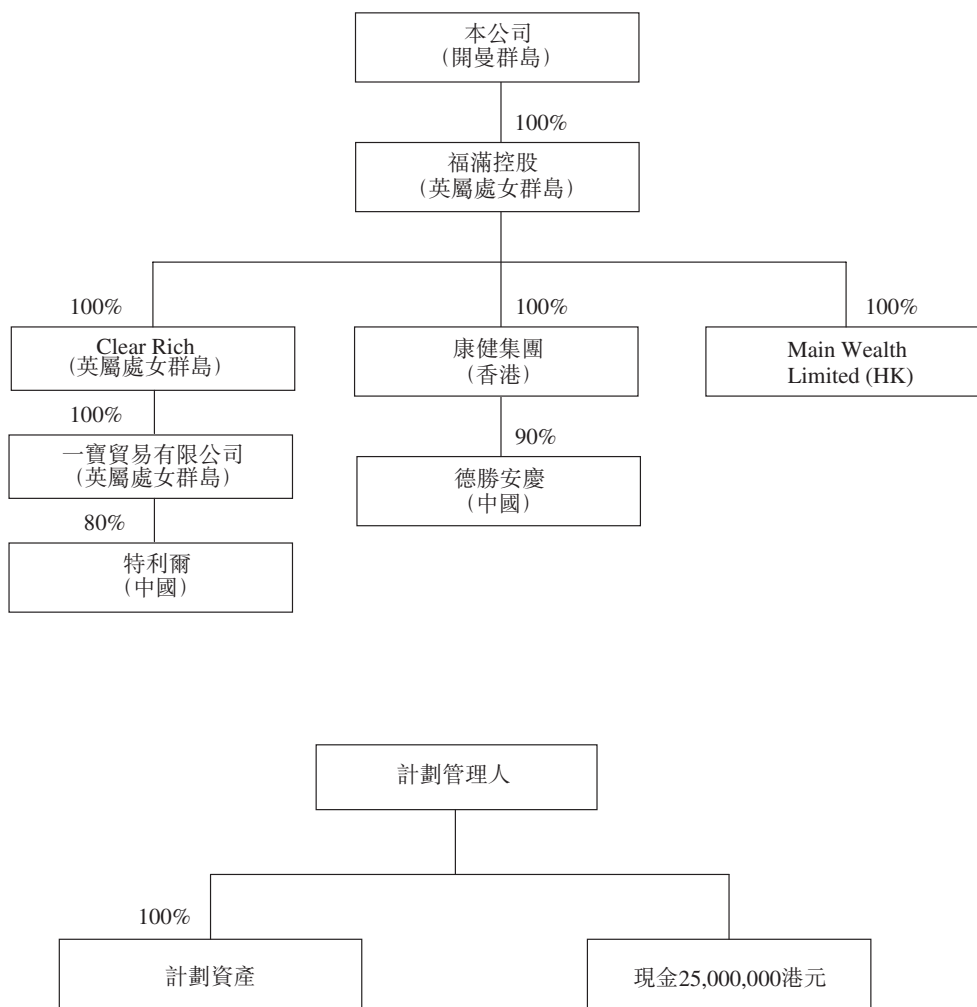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股本重組、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該計劃完成前後之本集團架構。

重組前(摘自集團架構)：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重組後：



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地位

將會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後)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重組協議(包括發行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均互為條件。資本架構為發行新股之先決條件。有關清洗豁免之條件不得獲豁免。

進行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投資者對於重組本集團藥品業務之意欲及本公司所負債務，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透過向投資者、ADM及公眾投資者發行本公司新股以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引入新投資者，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藉以清償本公司債務。此舉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新產品及新分銷網絡，從而鞏固現有經營業務，並於未來出現合適機遇時在投資新收購項目或新業務項目方面更富彈性。

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000,000港元(分別為認購事項及ADM認購事項之各所得款項約60,000,000港元，以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30,000,000港元)，當中25,000,000港元將給予該計劃之計劃管理人用作向債權人清償欠款，而餘額約125,000,000港元則會用作支援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活動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投資者之未來意向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分銷藥品及健康食品。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獲准成為若干保健產品及基因測試服務的銷售代理，該等業務將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新公司即Main Wealth Limited(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成立，以開展上述新業務。於完成後，投資者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由經重組公司組成)之現有主要業務。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與老來壽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待本公司股份復牌後，特利爾將負責獨家分銷老來壽之所有不需處方可出售之成藥及保健產品。另外，特利爾將成為於中國經營「老來壽俱樂部」之單一獲授權人。

投資者有意利用特利爾及老來壽之銷售網絡來提升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及分銷能力。本集團亦有意在本公司股份成功復牌後收購一所生產工廠、重整德勝安慶之生產線及成立新保健俱樂部以作擴展業務之用。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無意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現有資產。本公司股份復牌一經批准，本公司將招聘一支卓越之高級管理團隊，以確保本集團業務得以繼續順利經營。

董事之建議重選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和鐘衛民先生組成。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條，董事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經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戴啟興先生及鐘衛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增加成員，彼等可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自薦重選為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趙貫修先生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時間最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有資格)已自薦重選。

趙貫修先生、戴啟興先生及鐘衛民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六。

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之建議變動

特別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建議委任Choi Suk Ching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梁偉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委任Choi Suk Ching女士及梁偉祥博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之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投資者函件」一節。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後，證券及期貨(結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20章)(「已廢除條例」)即告失效。鑒於章程細則中授引有作廢之條例，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以體現證券及期貨條例所進行之更改。

有關公司管治問題的上市規則之建議修訂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該等公司管治問題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選舉時發出通知。

為讓章程細則體現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變更，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務請垂注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董事獲授一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一項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於其他事項中，將提呈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216,450,807股(即將予發行新股份總數之20%)。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務請垂注本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裁定函件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裁定函件

按聯交所指示，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式第三階段，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前提交有效之復牌建議，本公司遂將被除牌。

在考慮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後，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卓亞發出裁定函件，當中載有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讓本公司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所須達成之條件，本公司須於裁定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達成該等條件並獲上市科信納。該等條件包括：

1. a. 在本集團管理層通力協助下，由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重新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
- b.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彼等已(如適用)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上之所有結餘與第三方進行核實，並已對固定資產及存貨數位進行合理可信測試。彼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出具之函件中表示，彼等未能進行上述核實及測試，原因乃(其中包括)「審核有時間限制」及「債務人、債權人及銀行對其所作直接確認及查詢回應緩慢」；
2. a. 完成下述事項：(i)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按每股0.0145港元認購4,133,910,560股股份；(ii)ADM資本按每股0.052港元認購1,153,846,154股股份；及(iii)博大證券按每股0.05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576,923,077股股份；
- b. 除ADM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致投資者之函件內所述之安排外，認購事項、ADM資本認購及配售事項不應受到任何將會對認購股本的風險造成妥協之條件(如購回規定)所規限；
- c. 發行認購股份、ADM資本認購項下之本公司股份及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款項總額合共150,000,000港元交由香港一間銀行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復牌後收回上述款項。倘聯交所拒絕讓本公司復牌或未能於下文第8項條件所述之確認函發出後七日內作出決定，則有關款項方會發還予認購人；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3. 獲股東、債權人、香港法院、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視乎情況而定)批准重組本集團債務之協議計劃；
4. 在協議計劃及股本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負債須減至不多於50,000,000港元；
5. 於完成股本重組、認購事項、ADM資本認購及配售事項後，本公司股本中最少2.1%t(不包括蔡先生、陳靜根先生及其關連方共持有之1.5%股權)仍然由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持有；
6. 委任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任期須自復牌前任何一日直至本公司復牌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第13.46條當日為止；
7. 悉數支付所結欠之一切及任何上市費用；及
8. 獨立專業會計師行或證監會持牌保薦人出具確認函，證明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有關會計師行或保薦人必須獲上市科預先批准，未能做到的話則有關事宜須交由上市上訴委員會定奪。

裁定函件所載履行條件之狀況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重新審核已妥為完成，而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刊發。
2. ADM Capital致投資者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函件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投資者出售本公司股份之若干優先權，其中包括優先承購權、帶領權、跟隨權；(b)認購期權，據此，投資者將有權要求ADM Capital向投資者轉讓ADM Capital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及(c)認沽期權，據此，ADM Capital將有權要求投資者向ADM購買ADM Capital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上述優先權、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已經記錄於期權契據。執行期權契據之前，ADM Capital致投資者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函件中所載條款的變動(包括上述優先權、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條款的變動)已經過ADM Capital與投資者的同意，且該等變動已經於期權契據中反映。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就裁定函件所載的條件2及5而言，有關事宜其後已作出澄清，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及ADM資本均同意，ADM資本(作為證監會之持牌資產管理人)會利用ADM資本之旗艦基金ADM，以認購ADM認購股份，而訂約方就此變動為重組協議訂立重組補充協議。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均已同意，此變動不會對復牌建議構成任何影響。

相關各方已訂立重組協議、重組補充協議、認購協議、ADM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該等協議詳情載於「重組協議與重組補充協議」、「認購協議」、「ADM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等節。

臨時清盤人將於完成前對香港託管銀行即將舉行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認購、ADM認購及配售所得款項約150,000,000港元作出安排。

3. 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大會中獲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完成後，該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約束力，公司之全部債務申索將會完全解除。

協議各方已協定不再另需其他司法權區的協議計劃。本公司已就提議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削減股本)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該呈請之聆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

4. 該計劃完成後，本集團之負債預計將減少至不多於50,000,000港元。有關債務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5. 正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之「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蔡先生、陳靜根先生及彼等之關連方以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百份比預計將符合條件。
6.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上訴委員會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委任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
7. 本公司將在完成裁定函件所載條件時或之前，支付所結欠之上市費用。
8.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註冊會計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出具書面確認函證明裁定函件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聯交所對是項委任概無否決權。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誠如第一份聯合公告所述，倘本公司能夠提出合適理由，上市科可能會延長本公司達成裁定函件中所載之條件之期限。由於多個談判及法院程式需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全面達成裁定函件所載之若干條件之日期從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之公告所述，聯交所已經酌情批准將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工作日結束為止。

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以更新裁定函件所裁履行條件的最新狀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九日成立，就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上述協議(包括據其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新百利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任命已被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資料

如第二份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之公告所述，訂約各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方才訂立ADM認購協議，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的時間撰寫本通函；本公司與投資者已經向執行理事申請及執行理事同意，將刊發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由於涉及眾多專業人士，本公司通函在草擬過程中需得到此等人士之意見及認可，而此等人士低估了該通函編制所需之時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投資者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將刊發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之期限再次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而執行理事已同意將刊發及寄發本通函之最後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若獲授出，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

概無股東於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發行ADM認購股份、清洗豁免、重組協議、重組補充協議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47頁及第160頁載有關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十五分、九時二十五分、九時三十五分、九時四十五分及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及其他董事，同時亦將提呈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緊隨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1頁及第167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考慮及通過(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發行ADM認購股份、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發行配售股份、股東任命新董事以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新百利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認為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重組協議、重組補充協議、股本重組、認購協議、ADM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強烈建議股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議之決議案前考慮「獨立董事函件」及「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註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一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戴啟興
董事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 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敬啟者：

重組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制定債權人協議計劃、
認購股份及ADM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
及清洗豁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該通函」)。該文件為本函之組成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該等交易」)向閣下提供建議，及就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就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建議。新百利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謹請閣下留意載於該通函第14至42頁之「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載於該通函第45至50頁之「投資者函件」以及載於該通函第51至70頁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該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提供之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該通函第51至70頁所載新百利有限公司之意見及建議後，我們認為訂立重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而重組建議之條款以及清洗豁免對相關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有鑑於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趙貫修先生／鐘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先福先生

Wong Chau Fan女士

Wong Nga Fan女士

Wong Qiaolian女士(韓先生替代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er,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及ADM認購股份
及清洗豁免**

緒言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宣佈就 貴公司重組訂立重組協議及重組補充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分別宣佈就認購股份及ADM認購股份與投資者及ADM訂立認購協議及ADM認購協議。重組協議、重組補充協議、認購協議及ADM認購協議之條款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一節。本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投資者及投資者於完成後之未來意向以及清洗豁免之資料。

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與 貴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就 貴公司重組訂立有關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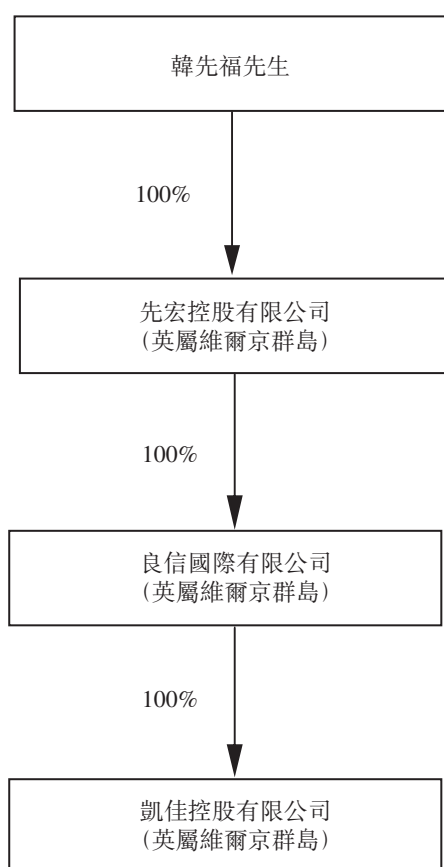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韓先生、黃秋芬女士、黃雅芬女士及王巧蓮女士(韓先福先生之替任董事)。最終實益擁有人韓先生之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投資者函件

韓先生，49歲，有逾20年建築業工作經驗，現為北京新航建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優質水泥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副總裁。韓先生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主修土木工程專案管理。於一九九五年，韓先生參加貫標學習班，學習ISO9002系統，此系統乃有關生產、安裝及服務之品質保證及管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韓先生於清華大學進修工商管理學。韓先生現參與由國務院企業研究所與史丹福大學聯合舉辦之「中國企業新領袖」培訓計劃。

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與 貴公司或 貴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關聯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無關。

下列圖表列明凱佳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結構：



根據Access Lead Limited (「Access Lead」) (作為貸款人)與投資者直接控股公司良信國際有限公司(「良信」) (作為借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的貸款協議，Access Lead同意向良信提供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執行董事戴后興先生(「戴先生」)擁有Access Lead之55%權益，戴先生之胞弟及胞妹分別擁有25%及20%權益。該筆貸款可於要求時償還，年利率為12%，且以良信及投資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押記作為擔保。

投資者之未來意向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分銷藥品及健康食品。為使 貴集團有充足資金重振現有業務及開展新業務，投資者已與 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並已促使認購ADM的ADM認購股份。投資者與ADM皆認為，認購事項及ADM認購事項各自作為彼等的一項投資，為其探索藥品及保健行業提供了寶貴機遇。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 貴集團與老來壽訂立獨家分銷協議，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待 貴公司股份復牌後，特利爾將負責獨家分銷老來壽之所有不需處方可出售之成藥及保健產品。另外，特利爾將成為在中國經營「老來壽健康俱樂部」之單一獲授權人。

投資者有意利用特利爾及老來壽之銷售網絡來提升 貴公司產品之銷售及分銷能力。 貴集團亦有意在 貴公司股份成功復牌後收購一所生產工場、重整德勝安慶之生產線及成立新保健俱樂部以作擴展業務之用。投資者有意繼續聘用 貴集團僱員。

投資者亦將促使 貴公司尋求藥品、保健品及健康產品領域的商業機遇。二零零八年五月， 貴集團獲准成為若干保健產品及基因測試服務的銷售代理，該等業務將提升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已成立新公司MainWealth Limited開展上述業務。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投資者並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現有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董事會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名委任一名新的執行董事及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和公司秘書，並聘用一支卓越之高級管理團隊，管理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貴公司將另刊發該等委任之公佈。

提名之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蔡淑貞，35歲，於公司營運及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擅長處理公共關係及媒體管理。Choi女士曾在多家國際公司的公共關係及媒體管理職位任職逾十年，如日本株式會社電通、揚羅比凱、奧美、AC Nielsen及特納國際廣播亞太有限公司。在此期間，Choi女士多次組織記者招待會、公開報告會、記者採訪、市場研究及公司形象推廣活動。

過往三年中，Choi女士不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管理職位。根據有關提議，Choi女士作為董事會成員，將有權就其工作能力收取固定金額30,000港元作為一般月薪。Choi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之妻。除擔任本公司管理職位及作為戴啟興先生配偶身份外，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個人關係。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Choi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有關Choi女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祥博士，43歲，現任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首席財務總監，亦為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中盈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梁博士畢業於澳洲珀斯科廷科技大學，取得商學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Empresar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以及於菲律賓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取得教育管理博士學位。梁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及European University的任職教授。

過往三年中，梁博士不曾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管理職位。根據有關提議，梁博士作為董事會成員，將有權就其工作能力收取固定金額15,000港元作為普通月薪。除擔任本公司管理職位外，梁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個人關係。

投資者函件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梁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有關梁博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會。

高級管理層

董祺，34歲，畢業於山東中醫藥大學，持有藥劑師資格。在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董先生於山東大學修讀電腦科學，現在，董先生於山東大學管理學院修讀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董先生擁有約10年於藥業的工作經驗，曾經擔任濟南宏濟堂制藥有限公司及山東潤華藥業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之職務。董先生現在是在濟南奧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主管研究及發展部門。

董輝博士，46歲，取得河南中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藥科大學及日本富山醫科藥科大學聯合培養理學博士學位。董博士有逾18年從事中藥及天然藥物的研究與開發、品質控制、生產管理及市場開拓等工作的經驗。

劉正基，39歲。劉先生為註冊金融分析師，擁有多方面的公司營運及管理經驗。劉先生過往曾在多家國際性金融機構工作，並曾擔任多家不同行業包括製造業、藥業及零售業的中國大陸及香港公司的董事或顧問。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投資者擬於完成後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投資者將於緊隨完成後進行私人配售，配售股份不少於726,221,131股新股，確保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完成時能恢復至不低於25%之水準，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清洗豁免

緊隨認購事項及ADM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將擁有5,287,756,714股新股之權益，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ADM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6.05%；及

投資者函件

- (b)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6.94%。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且執行理事已表明其將會授出該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未能達成先決條件，重組協議、重組補充協議、認購協議及ADM認購協議將失效並將不獲實施。於完成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股總量將超過 貴公司經 貴公司將向投資者及ADM發行之認購股份及ADM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如獨立股東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投資者可進一步收購 貴公司的表決權，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其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 貴公司證券，並承諾其於完成前不會買賣 貴公司證券。

除期權契據外，並無有關轉讓、押記或抵押認購股份及ADM認購股份之任何協議、安排或意向。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註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一節及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秋芬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重組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制定債權人協議計劃、
認購股份及ADM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
及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寄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清盤人建議 貴公司進行股本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根據股本重組，股份面值將由每股0.025港元減至0.001港元，然後將10股該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臨時清盤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批准註銷購股權，以及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新股。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的重組補充協議為補充)，涉及(其中包括)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協議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除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外，亦同意促使ADM認購事項及促使配售代理配售，而 貴公司則同意發行及配發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總代價分別約為6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同意進行該計劃。於完成時， 貴公司之所有債務將根據該計劃擬定之債務償還安排進行和解及解除。該計劃擬定將計劃公司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理人，並將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中之25,000,000港元撥付計劃管理人，連同出售計劃資產所得之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相關費用及分派予債權人。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大會中獲債權人正式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完成後，該計劃將對 貴公司及債權人具約束力，而 貴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全部債項將會悉數解除，而仍將不會折衷處理任何重組集團債務(本公司債務除外)。

緊隨認購事項及ADM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將擁有5,287,756,714股新股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經認購股份及ADM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6.05%。因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其就所有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誠如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執行理事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重組建議條款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如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概無股東於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及ADM認購股份、清洗豁免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新百利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投資者或其各自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有資格就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項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從 貴公司或投資者或其各自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處收取任何費用或權益。

於擬訂意見時，吾等已檢閱(其中包括)重組協議、重組補充協議、認購協議、ADM認購協議、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與該計劃有關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八年中報」)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吾等亦倚賴臨時清盤人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其明確表述之意見，並假設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明確表述之意見於其提供及表述之時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向臨時清盤人尋求並獲其確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明確表述之意見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之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且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作出獨立調查，亦未曾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擬定意見及建議時，曾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產品及保健品之製造與分銷。

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股價不尋常波動及交投量出現反復及無法聯絡 貴公司之授權代表就該日之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作出澄清，應聯交所指示，股份買賣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暫停。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因聯交所暫停股份買賣且該項暫停持續超過20個連續交易日，貴公司公佈發生違約事件，涉及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協議由13家銀行向貴公司提供之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0港元)之融資安排(「銀團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銀團貸款之貸款銀行(「貸款銀行」)要求立即償還銀團貸款中未償還之本金及未付之利息，合計57,800,000美元(相當於約451,000,000港元)，但貴公司尚未向貸款銀行支付該筆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貸款銀行之一渣打銀行提出呈請將貴公司清盤(「清盤呈請」)，並發出一份申請委任貴公司臨時清盤人之傳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貴公司公佈(其中包括):(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 (何熹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被香港法院委任為貴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i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清盤呈請聆訊被延期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清盤呈請之聆訊其後多次再度延期。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宣佈，清盤呈請之聆訊再次延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發出通告，指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之規定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重組協議與重組補充協議，包括實施(其中包括)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該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貴公司宣佈，經考慮復牌建議後，上市上訴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發出裁定函件。該函件列明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裁定允許貴公司繼續進行復牌建議之條件，惟須於裁定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達成並獲上市科信納。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宣佈該期限已推遲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貴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之各年度之末期業績(統稱「末期業績」)。鑑於(i)有關多項事宜之範圍限制；及(ii)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適當性之基本不確定因素，貴公司核數師拒絕就末期業績提供意見。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於該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該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92,961	29,092	29,061	32,028	83,111	162,663
毛利	371,553	2,557	3,443	4,207	3,960	3,1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5,509	(1,456,614)	(40,997)	(52,953)	(64,131)	(21,692)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75,040</u>	<u>(1,452,845)</u>	<u>(40,997)</u>	<u>(52,953)</u>	<u>(64,150)</u>	<u>(21,740)</u>
資產總額	1,295,429	192,642	48,377	47,843	45,554	45,251
負債總額	<u>(407,994)</u>	<u>(753,913)</u>	<u>(650,300)</u>	<u>(702,362)</u>	<u>(763,857)</u>	<u>(785,346)</u>
權益／(虧損)總額	<u>887,435</u>	<u>(561,271)</u>	<u>(601,923)</u>	<u>(654,519)</u>	<u>(718,303)</u>	<u>(740,095)</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已自約993,000,000港元下降至約29,100,000港元，下降約963,900,000港元或約97.1%。經與臨時清盤人討論，顯著下降之主要原因在於不再綜合計算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蔡先生失去聯絡且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中國政府批准以轉換法人代表並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故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不再綜合計算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巨額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52,800,000港元。

除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不再綜合計算此等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負債增加亦由於增加了約342,1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包括銀團貸款。銀團貸款隨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遭貸款銀行要求立即償還。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介乎約29,100,000港元與約32,000,000港元之間及介乎約2,500,000港元與約4,200,000港元之間。營業額及毛利主要來自德勝安慶生產及銷售藥品所得。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產總額有所下降，乃由於現金結餘減少約142,300,000港元，主要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部份銀行貸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已增至約83,100,000港元，同比增長了159.7%。 貴集團本年度約63.8%的總營業額來源於特利爾，後者二零零七年四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合作合營企業以分銷藥品及保健品。其餘部份主要來自德勝安慶銷售藥品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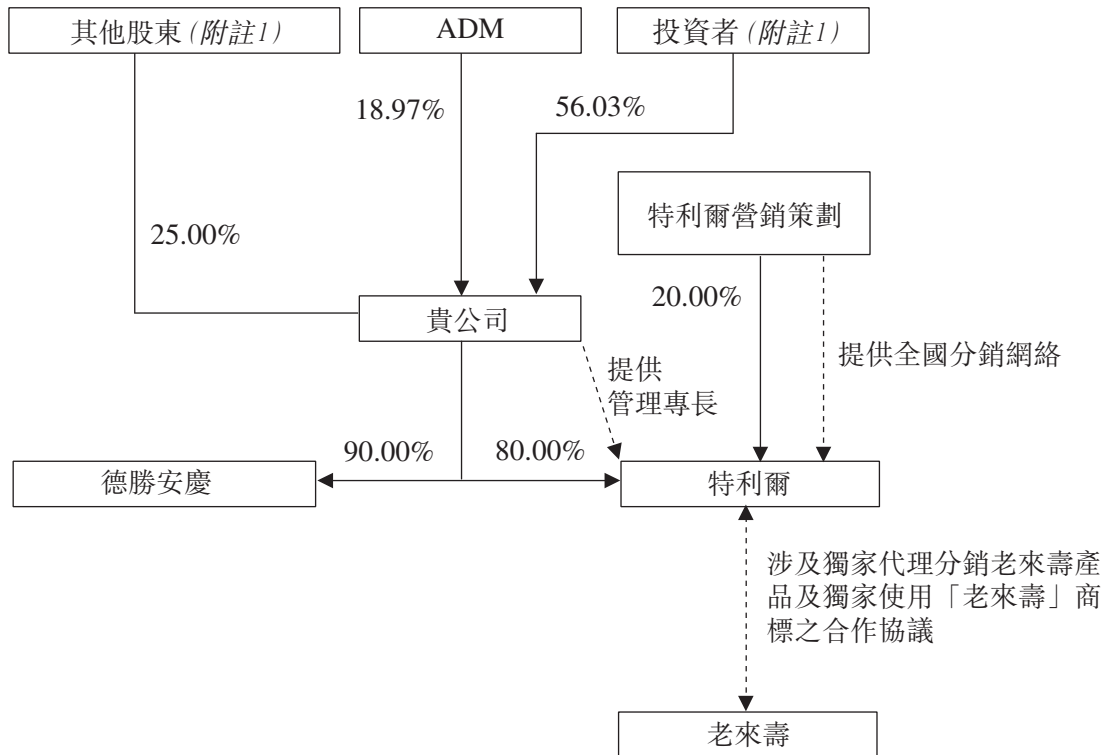
貴集團已善加利用 貴公司合作合營企業伙伴山東特利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山東特利爾營銷策劃**」)之國內銷售及分銷網絡，用以分銷 貴集團取得之藥品及保健品。因特利爾之貢獻，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之營業額繼續增長至約162,700,000港元。

鑑於：(i)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之規定而施加予 貴公司之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失效；(ii)臨時清盤人確信， 貴集團並無其他可用替代重組建議；及(iii) 貴集團並無且臨時清盤人未曾預見 貴集團會有足夠營運資金以維持其業務及透過其內部資源償還到期債項。倘重組建議未能成功實施， 貴公司極有可能將予清盤。此外，鑑於 貴集團連年虧損及淨負債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不大可能僅透過其內部資源及現有業務經營恢復盈利狀況，而將 貴公司清盤亦不會產生淨收益可供分配予股東。

2. 貴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者之未來意向

下文載列 貴集團緊隨完成後之簡化關係圖：

緊隨完成後



附註1：假設減持配售已於完成後完成。

德勝安慶乃 貴公司持有90%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安徽省(德勝安慶生產設施所在地)及鄰近省份從事低毛利率之基因藥品的製造及分銷。如臨時清盤人所指，由於缺乏營運資金，目前德勝安慶僅能運營其三條生產線其中一條生產線。 貴公司確信，倘投入一定成本恢復生產廠房設施之功能，德勝安慶之生產設施可全力運轉。據管理層意見，恢復德勝安慶生產廠房設施之功能所需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

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特利爾營銷策劃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與特利爾營銷策劃已協議成立合作合營企業特利爾，分別由 貴公司佔其中80.00%權益及由特利爾營銷策劃佔20.00%權益。特利爾營銷策劃主要從事藥品分銷，擁有強大的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境內13個省份超過105個城市的1,000多家分銷商、醫院／診所及零售藥店。特利爾成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根據合作合營企業協議，主要從事特利爾營銷策劃所獲藥品之營銷及分銷。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約63.8%乃來自特利爾(其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開展業務)所經營之貿易業務，同時，約36.2%來自德勝安慶之藥品生產與銷售。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特利爾與老來壽已訂立(i)獨家分銷協議(「獨家分銷協議」)，據此，特利爾將成為老來壽於中國境內之唯一代理商，擁有老來壽所有不需處方可出售的成藥及保健產品之獨家分銷權，及(ii)商標使用協議(「商標協議」)，據此，特利爾將成為「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單一獲授權人。獨家分銷協議與商標協議均自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日起五年內有效，並經雙方協商後，可續期五年。

根據獨家代理協議之條款，(i)特利爾將成為老來壽於中國境內之唯一產品分銷代理商；(ii)特利爾擔保第一個財政年度老來壽產品之年銷售量不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4,000,000港元)，此後每年遞增20.0%；及(iii)特利爾須支付特利爾銷售老來壽產品所得營業額之35.0%作為獨家分銷及特許使用費，另加每月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港元)作為國內分銷費。根據商標協議，特利爾有權(i)使用「老來壽」之商標作營銷用途；(ii)開設其自有「老來壽保健俱樂部」；及(iii)以特許方式允許任何其他人士運營「老來壽保健俱樂部」。

如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列，二零零八年五月，貴集團獲准成為若干保健產品及基因測試服務的銷售代理。

經與臨時清盤人討論，除貴公司現有業務外，貴公司將拓展其業務，於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開始分銷老來壽產品，此舉對貴公司而言極為有益，原因為(i)老來壽產品享有較高的毛利率，其產品被分類為「保健食品」，目前不受中國政府價格控制之限制；(ii)特利爾將成為中國保健食品市場熱銷之「老來壽」品牌產品之唯一分銷商；(iii)老來壽擁有完整的研發團隊以開發新產品，而貴集團享有優先權獨家分銷該等新產品；及(iv)貴集團可利用老來壽之當前業務網絡，包括透過廣泛的「老來壽保健俱樂部」網絡分銷「老來壽」品牌產品及其他產品。

如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列，於完成後，投資者有意繼續經營貴集團(由經重組公司組成)之現有主要業務。投資者有意利用特利爾及老來壽之銷售網絡來提升貴公司產品之銷售及分銷能力。貴集團亦有意於貴公司股份成功復牌後收購一所生產廠房、重組德勝安慶之生產線及成立新保健俱樂部以作擴展業務之用。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投資者無意出售貴公司任何現有資產。如投資者函件所載列，投資者亦將促使貴公司尋求藥品、保健品及健康產品領域的商業機遇。

此外，如投資者函件所述，董事會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名委任一名新的執行董事及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一名合資格會計師和公司秘書，並聘用一支卓越之高級管理團隊，管理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提名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載於投資者函件。

有關投資者及投資者之未來意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之「投資者函件」。

3. 重組建議

重組建議包括(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該計劃。如計劃文件所載列，臨時清盤人共收到三份有意投資者之書面建議，但其中兩份隨後被撤回，故投資者提供之重組建議遂成為 貴公司之唯一可用重組建議。

(i)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包括(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註銷購股權。

(a) 股本削減

每股股份面值將由0.025港元減至0.001港元，而就已發行股本進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52,200,000港元將按開曼群島法律准許之方式運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 貴公司之部份未經審核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約1,185,200,000港元)。

(b) 股本註銷

於股本削減後， 貴公司現有未發行股本45,606,440.0港元將被全數註銷，以致 貴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減至2,175,742.4港元。

(c)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後，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被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d) 增加法定股本

緊隨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9,782,425,7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175,742.4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e) 註銷購股權

建議正式註銷目前由蔡崇真先生及蔡從義先生持有之合共6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已失效。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 貴公司股本之影響：

	股本重組前	緊隨接股本重組後
面值	0.025港元	0.010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港元， 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
已發行繳足股本	54,393,560.0港元， 分為2,175,742,400股股份	2,175,742.4港元 分為217,574,240股新股

正如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述，為減少因股本重組及買賣單位變更所引致新股碎股帶來之不便，貴公司已同意促使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竭力在市場上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吾等已與臨時清盤人討論並指出股本重組之主要目的乃重組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以促成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發行，使 貴集團能夠根據該計劃利用所得款項解除其債項、恢復現有運作及拓展新業務。股本重組亦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方便 貴公司日後發行新股。因此，吾等認為，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安排均屬公平合理。

(ii) 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a) 認購事項

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則同意發行及配發4,133,910,560股新股，每股認購價0.0145港元，所籌集之認購款項約59,900,000港元。供認購之合共4,133,910,560股新股將相當於：

- 貴公司現有股本約190.00%；
- 貴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5.00%；
及
- 貴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7.97%。

每股新股0.0145港元之認購價較：

- 新股之面值0.01港元溢價約45.00%；
-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97.87%；
及
-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740,100,000港元計算之 貴集團每股虧損淨額有所溢價。

請注意，認購價顯著低於ADM之認購價(「ADM認購價」)及配售價，後兩者均為0.052港元。另須注意，認購價較新股之理論收市價有顯著折讓。

如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列，認購價由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磋商後合理釐定，並已考慮到 貴公司已被委任臨時清盤人及 貴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以及特利爾及德勝安慶擁有之分銷網絡及生產設施仍有發展前景。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認為，鑑於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已暫停買賣，且自該日期以來 貴集團之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已出現變動，在評估認購股份發行價格是否合理時，不應將新股之理論收市價作為主要考慮因素。

此外，每股新股0.0145港元之認購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之負債淨額約740,100,000港元有顯著溢價。

此外亦須注意，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投資者已向 貴公司提供潛在客戶及潛在供應商之聯繫方法以供拓展商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約91%之營業額乃源自投資者引薦予特利爾之山東特利爾營策劃有限公司所轉介之客戶。此外，投資者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已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維持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特利爾及德勝安慶均藉此而能夠繼續其各自業務運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預支款項約有6,000,000港元。換言之，若投資者不為 貴集團聯繫業務及提供營運資金予以援助， 貴集團則不會錄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16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增加4.6倍； 貴集團更不會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成立特利爾，而特利爾目前已然成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低於ADM認購價及配售價在商業上可以接受。

基於：(i)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已暫停買賣，且自該日期以來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均已出現變動，故在評估認購股份發行價合理與否時，不應將新股之理論收市價作為主要考慮因素；(ii)認購價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有顯著溢價；(iii)投資者已向 貴公司提供潛在客戶及潛在供應商之聯繫方法以供拓展商機；及(iv)投資者已向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b) ADM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根據ADM認購協議，ADM須按ADM認購價0.052港元認購而 貴公司則須按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ADM認購股份。全數ADM認購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本約53.03%，並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18.97%。ADM認購股份之應付總代價應為60,000,000港元。作為ADM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投資者已訂立條款為ADM信納之期權契據。期權契據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ADM認購協議－託管協議和期權契據」分節。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按每股新股0.052港元之配售價向其他投資者（並非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獨立於投資者、ADM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配售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9.49%。就配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約為30,000,000港元。

每股新股0.052港元之ADM認購價及配售價較：

- 新股之面值0.01港元溢價4.2倍；
-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8 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之新股理論收市價每股0.68 港元折讓約92.35%；及
-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740,100,000港元計算之 貴集團每股虧損淨額有所溢價。

認購價、ADM認購價及配售價較新股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有顯著折讓。

基於：(i)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已暫停買賣，且自該日期以來經重組集團之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已出現變動，在評估認購股份發行價時，不應將新股之理論收市價作為主要考慮因素；及(ii)如經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詳見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2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約0.0210港元，較ADM認購價及配售價低59.6%，吾等認為ADM認購價及配售價均屬公平合理。

經檢討期權契據並與臨時清盤人商討後，吾等瞭解：(i)訂立期權契據乃投資者與ADM之間的私下安排；(ii)訂立期權契據乃ADM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而後者為構成重組協議之一部份；及(iii)期權契據之條款不會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新股之數量，亦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嚴重影響。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所得款項合共約150,000,000港元(其中分別約60,000,000港元來自認購事項及ADM認購事項及約30,00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其中25,000,000港元將提供予計劃管理人以根據該計劃還款予債權人，剩餘約125,000,000港元將用於支持 貴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活動及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 貴集團連年虧損與淨負債之財務狀況以及投資者對於重組 貴集團製藥業務之意欲，臨時清盤人認為，透過向投資者、ADM及公眾投資者發行新股以籌集資金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可讓 貴集團引入新投資者，以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藉以清償 貴集團債務。此舉亦將為 貴集團提供新資金、新產品及新分銷網絡，從而加強其業務營運。

吾等亦與臨時清盤人就其他集資途徑進行商討，但吾等認為，鑑於 貴集團目前之淨負債狀況，任何透過債務票據進行之集資活動概不可行。儘管供股發行或公開發售在技術上可行，但由於股份買賣仍然暫停之故，現有股東可能不會接受該等方法。經考慮上述事實，吾等認為，訂立認購協議、ADM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之理由及其各自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iii) 該計劃

該計劃擬定將計劃公司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代理人，經重組公司則保留於 貴集團中，並將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中之25,000,000港元撥付計劃管理人，連同出售計劃資產所得之任何其他款項，以支付與償還 貴公司所欠債權人之所有債務。

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計劃債權人大會中，獲債權人正式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獲香港法院核准。於完成時，該計劃將對 貴公司及債權人具約束力，並將全面解除 貴公司欠予債權人之全部債務，而仍將不會折衷處理任何重組集團債務(本公司債務除外)。

如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由於計劃公司已不暫停或終止業務經營，故計劃管理人認為計劃資產之變現情況未可確定，價值可能很小，且計劃公司脫離 貴集團將不會對完成後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如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詳見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基於 貴公司所欠債權人總債務估計為621,300,000港元及將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所得之部份款項25,000,000港元撥付計劃管理人， 貴集團將可自該計劃中錄得約596,300,000港元之收益。

鑑於該計劃完成後：(i)債權人將悉數解除其對 貴公司之全部債項；(ii)計劃資產主要包括暫無業務或已停止營業之公司；及(iii)根據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將可自該計劃中錄得約596,300,000港元之收益，吾等認為，該計劃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重組建議之影響

(i) 淨資產

即如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740,100,000港元。如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詳見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2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新股約0.021港元。根據備考基準， 貴集團之淨資產狀況出現該等重大提升對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均有益處。

(ii) 債項

如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債項總額約為785,300,000港元。於完成時， 貴公司所欠債權人之所有債項將根據該計劃由債權人和解及解除，而計劃資產將自 貴集團中移除。因此，於完成後，根據本通函附錄三中所載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之債項總額將減少至42,200,000港元。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將大幅削減，對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將有積極影響。此外，負債之下降令經重組集團可於日後透過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籌措資金(如必要)。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負債顯著下降對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均有益處。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iii) 營運資金

來自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港元撥付予計劃管理人以根據該計劃還款予債權人。其餘約125,000,000港元將用於支持 貴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活動及撥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因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預期於完成後會有增長。

(iv) 對獨立股東之攤薄影響

下表提供 貴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 股權架構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 ADM認購事項及配售 事項完成後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 ADM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減持配 售完成後(附註2)	
	Latest Practicable Date		事項完成後		售完成後(附註2)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股份數量	%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投資者	-	-	4,133,910,560	67.97	3,407,689,429	56.03
ADM	-	-	1,153,846,154	18.97	1,153,846,154	18.97
小計：	-	-	5,287,756,714	86.94	4,561,535,583	75.00
其他股東：						
蔡先生及陳靜根先生(附註1)	883,400,000	40.60	88,340,000	1.45	88,340,000	1.45
公眾承配人	-	-	576,923,077	9.49	1,303,144,208	21.43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292,342,400	59.40	129,234,240	2.12	129,234,240	2.12
合計：	2,175,742,400	100.00	6,082,254,031	100.00	6,082,254,031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Great Wall Unit Trust 受託人身份持有。Great Wall Unit Trust 為單位信託基金，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Tra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 以 The C&C Trust 受託人身份擁有。The C&C Trust 為全權家族信託基金，其受益人包括蔡先生及其配偶及 貴公司之前任董事陳靜根先生之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靜根先生(作為The C&C Trust之創辦人)及蔡先生(作為The C&C Trust 之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被視為於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 Great Wall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2. 由於公眾股東(包括蔡先生及陳靜根先生、公眾承配人及其他現有公眾股東)將持有794,497,317股新股(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股本約13.06%)，投資者將會安排私人配售(「配售減持」，將於緊隨完成後生效)，確保新股擁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吾等注意到，緊隨完成後，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自59.40%顯著下降至2.12%。

然而，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已暫停買賣，並預期新股可於完成後恢復買賣；
- (ii)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740,100,000港元，就此而言，倘無重組建議，則 貴公司將無法以其內部資源償還負債並可能遭最終清盤。在該種情況下，股東可能無法就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獲得任何回報。實施重組建議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至關重要，該建議提供機會可扭轉 貴公司之現狀並使股東得以收回其投資成本；及
- (iii) 於完成後，根據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詳見本通函附錄三)， 貴集團之每股新股資產淨值約為0.021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仍處於淨虧損狀況。換言之，儘管獨立股東於完成時各自持有 貴公司之股東權益股份將削減，卻可享有更高的每股新股資產淨值。

吾等認為，因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導致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顯著攤薄乃無可避免但可接受。

5. 先決條件

建議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a)股本削減；(b)股本註銷；(c)股份合併；(d)增加法定股本；及(e)註銷購股權之決議案；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iii) 開曼群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
- (iv)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開曼群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副本及經開曼群島法院批准有關確認股本削減之會議記錄副本以供存檔及登記；及
- (v) 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重組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使該計劃生效之所有批文及許可，並已將必要文件存檔(視乎情況而定)；
- (ii) 股東(或如規定所需由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以必需票數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進行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有關決議案並無被撤銷或並非無效；
- (iii) 如有必要，就該計劃、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取得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同意或批准，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
- (iv) 證監會授出(且並無撤回)清洗豁免，惟有關清洗豁免僅會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會授出；
- (v) 聯交所批准股份、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新股(為恢復公眾持股量所需者)上市及買賣；及
- (vi) 香港法院撤銷及免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此外，裁定函件中載有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讓 貴公司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所須達成之條件， 貴公司須達成該等條件並獲上市科信納。裁定函件及其中所載條件以及該等條件之達成狀況之詳情見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中「裁定函件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一節。

股東須注意，股份恢復買賣受若干條件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達成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裁定函件中所載之條件。謹此提醒股東，此等擬進行之交易中包含未能完成之風險，而該等風險超出吾等之推薦範圍。股東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6. 清洗豁免

緊隨認購事項及ADM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將擁有5,287,756,714股新股之權益，相當於：

- (i) 貴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ADM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6.05%；及
- (ii) 貴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6.94%。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已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解除彼等就所有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誠如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所載，執行理事已表明其將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

重組協議之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執行理事是否授出(且並無撤回)清洗豁免。有關清洗豁免僅會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會授出。因此，倘執行理事並無授出且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重組建議無法繼續進行。

重組協議之成功實施將：(i)緩解 貴集團目前面臨之財務困境；(ii)改善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運營條件；及(iii) 提高 貴公司之價值。相反地，倘無重組建議，則債權人將繼續進行 貴公司之清盤程序，在該情況下，股東能獲得之回報(如有)可能遠遠不如根據重組建議可獲得之回報。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乃重組建議之關鍵元素，亦是對處於嚴峻財務困境並希望借助新投資者注入資金而復蘇之公司所提出之類似補救建議之常見特徵，實屬公平合理。

討論及分析

就重組建議而言，吾等已就主要因素及理由作出考慮，摘要如下：

1. 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籌集之資金對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運作至關重要；
2. 於該計劃完成後， 貴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全部債項將悉數解除，且 貴集團可自該計劃錄得約596,300,000港元之收益；
3. 於完成後，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將由淨負債狀況改善為淨資產狀況；
4. 倘 貴公司未能實施重組建議，則可能遭清盤；
5. 股東在 貴公司清盤之情況下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回報；及
6. 除其他者外，獨家分銷協議及商標協議(該兩項協議均以股份恢復買賣為條件)帶來之潛在利益將有助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之業務。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訂立重組建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整體上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理由及因素，以及不能保證可在裁定函件規定之緊促時限內，及時地確定及最終達成其他方案，故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重組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致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企業融資
鄒偉雄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0</u>	股	<u>100,000,000</u>
----------------------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

<u>2,175,742,400</u>	股	<u>54,394,560</u>
----------------------	---	-------------------

於完成及配售減持後已發行及已繳足：

217,574,240	股經調整股份	2,175,742.40
3,407,689,429	股認購股份	34,076,894.29
1,153,846,154	股ADM認購股份	11,538,461.54
<u>1,303,144,208</u>	股配售股份及配售減持股份	<u>13,031,442.08</u>
<u>6,082,254,031</u>		<u>60,822,540.31</u>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一切收取股息、投票及有關股本之權利。完成後將予發行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發還股本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臨時清盤人可獲取之資料，本公司授出之68,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且已失效，行使價介乎0.163港元至0.1924港元，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正式註銷所有該等購股權。完成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或借貸資本已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現時亦無被提呈或附帶投票權之其他影響股份之轉換權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其他衍生工具已經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或授出。

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證券中概無任何部份已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或建議尋求批准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調整。

2. 三年財務概要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意見發表免責聲明。下列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特殊或非經常項目，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綜合收益表

	截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u>162,663</u>	<u>83,111</u>	<u>32,028</u>	<u>29,061</u>
除稅前虧損	(21,692)	(64,131)	(52,953)	(40,997)
所得稅開支	<u>(31)</u>	<u>(10)</u>	<u>-</u>	<u>-</u>
期間／年度虧損	<u>(21,723)</u>	<u>(64,141)</u>	<u>(52,953)</u>	<u>(40,997)</u>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740)	(64,150)	(52,953)	(40,997)
少數股東權益	<u>17</u>	<u>9</u>	<u>-</u>	<u>-</u>
	<u>(21,723)</u>	<u>(64,141)</u>	<u>(52,953)</u>	<u>(40,997)</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每股)	<u>(1.0)</u>	<u>(2.95)</u>	<u>(2.43)</u>	<u>(1.8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5,998	35,840	34,953	35,351
流動資產	9,253	9,714	12,890	13,026
流動負債	(783,582)	(762,220)	(700,935)	(649,029)
非流動負債	(1,764)	(1,637)	(1,427)	(1,271)
負債淨額	<u>(740,095)</u>	<u>(718,303)</u>	<u>(654,519)</u>	<u>(601,923)</u>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0,326)	(718,517)	(654,519)	(601,923)
少數股東權益	<u>231</u>	<u>214</u>	<u>-</u>	<u>-</u>
權益總額	<u>(740,095)</u>	<u>(718,303)</u>	<u>(654,519)</u>	<u>(601,923)</u>

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部份所引用之頁碼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致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第13頁至第41頁所載之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其內容涵蓋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責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報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有關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致)；選擇並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切合當時情況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有責任按吾等之審核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吾等之審核範圍限制外，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有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及「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各段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礎。

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

1. 期初結存及相關數字

因吾等審核範圍可能受到重大限制影響及持續經營之假設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故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拒絕表示意見，詳情請見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而『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數字之基礎。相應地，吾等未能對『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存貨

吾等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算日後方被委任為 貴公司核數師。故此，吾等未能參與 貴集團於該日對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安慶」)擁有之存貨進行之實物點算。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之存貨記錄，讓吾等核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數量及其賬面值約3,923,000港元。並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滿意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該等存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存性、數量、狀況及價值。

3. 應收賬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安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合共約2,930,000港元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4. 銀行貸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安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約12,721,000港元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5. 應付賬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安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合共約8,682,000港元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以上第1至第5項所述之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該附註解釋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重組 貴集團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股份及集團重組，其結果令 貴公司之負債減少。

然而，復牌建議須視乎重組 貴公司負債之協議計劃獲 貴公司各類別債權人大多數接納，及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掛牌方可作實。復牌建議亦須待取得股東、香港高等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以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復牌建議將可順利完成，及 貴集團於復牌建議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不能完成復牌建議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然而，鑒於有關完成復牌建議所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意見。

拒絕表示意見：對財務報表觀點之免責聲明

由於「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部份所引用之頁碼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致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第12頁至第38頁所載之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其內容涵蓋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責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報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有關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致)；選擇並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切合當時情況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有責任按吾等之審核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吾等之審核範圍限制外，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有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及「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各段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礎。

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

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因吾等審核範圍可能受到重大限制影響及持續經營之假設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故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拒絕表示意見，詳情請見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而『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數字之基礎。相應地，吾等未能對『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2. 應收賬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合共約4,064,000港元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3. 應付賬款

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吾等並無就安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合共約14,258,000港元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以上第1至第3項所述之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該附註解釋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重組 貴集團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股份及集團重組，其結果令 貴公司之負債減少。

然而，復牌建議須視乎重組 貴公司負債之協議計劃獲 貴公司各類別債權人大多數接納，及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掛牌方可作實。復牌建議亦須待取得股東、香港高等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以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復牌建議將可順利完成，及 貴集團於復牌建議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不能完成復牌建議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然而，鑒於有關完成復牌建議所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意見。

拒絕表示意見：對財務報表觀點之免責聲明

由於「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以下核數師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部份所引用之頁碼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之頁碼。

「致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第12頁至第38頁所載之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其內容涵蓋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責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報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有關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致）；選擇並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切合當時情況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有責任按吾等之審核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段所述吾等之審核範圍限制外，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有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吾等因「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及「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各段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礎。

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

期初結存及相關數字

因吾等審核範圍可能受到重大限制影響及持續經營之假設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故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拒絕表示意見，詳情請見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而『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數字之基礎。相應地，吾等未能對『二零零六年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上文所述之數字如有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與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該附註解釋有關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重組 貴集團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股份及集團重組，其結果令 貴公司之負債減少。

然而，復牌建議須視乎重組 貴公司負債之協議計劃獲 貴公司各類別債權人大多數接納，及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掛牌方可作實。復牌建議亦須待取得股東、香港高等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以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復牌建議將可順利完成，及 貴集團於復牌建議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不包括因不能完成復牌建議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然而，鑒於有關完成復牌建議所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意見。

拒絕表示意見：對財務報表觀點之免責聲明

由於「拒絕表示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撤回吾等之前之核數師報告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董事已撤回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並由吾等審核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吾等撤回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該等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6. 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7	83,111	32,028
銷售成本		<u>(79,151)</u>	<u>(27,821)</u>
毛利		3,960	4,207
其他收入	8	106	9
銷售支出		(3,674)	(4,269)
行政支出		<u>(4,066)</u>	<u>(2,964)</u>
經營產生之虧損		(3,674)	(3,017)
財務費用	10	<u>(60,457)</u>	<u>(49,93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131)	(52,953)
所得稅支出	11	<u>(10)</u>	<u>-</u>
本年度虧損	12	<u><u>(64,141)</u></u>	<u><u>(52,953)</u></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	(64,150)	(52,953)
少數股東權益		<u>9</u>	<u>-</u>
		<u><u>(64,141)</u></u>	<u><u>(52,953)</u></u>
每股虧損	16		
基本(港仙/每股)		<u><u>(2.95)</u></u>	<u><u>(2.43)</u></u>
攤薄(港仙/每股)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6,233	25,681
預付租金	18	9,607	9,272
		<u>35,840</u>	<u>34,9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612	4,1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1	1,277
應收賬款	20	3,656	4,828
預付租金	18	218	2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007	2,386
		<u>9,714</u>	<u>12,89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612,871	555,510
應付賬款	23	15,933	15,3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33,416	130,048
		<u>762,220</u>	<u>700,935</u>
流動負債淨值		<u>(752,506)</u>	<u>(688,0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6,666)</u>	<u>(653,09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5	1,637	1,427
負債淨值		<u>(718,303)</u>	<u>(654,5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4,394	54,394
儲備	27	(772,911)	(708,9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18,517)	(654,519)
少數股東權益		214	—
權益總額		<u>(718,303)</u>	<u>(654,51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54,394	385,249	998	3,815	-	(1,046,379)	(601,923)	-	(601,923)
兌換差額	-	-	-	-	2	-	2	-	2
物業重估盈餘	-	-	-	355	-	-	355	-	355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收入淨額	-	-	-	355	2	-	357	-	357
本年度虧損	-	-	-	-	-	(52,953)	(52,953)	-	(52,953)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355	2	(52,953)	(52,596)	-	(52,59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54,394</u>	<u>385,249</u>	<u>998</u>	<u>4,170</u>	<u>2</u>	<u>(1,099,332)</u>	<u>(654,519)</u>	<u>-</u>	<u>(654,519)</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54,394	385,249	998	4,170	2	(1,099,332)	(654,519)	-	(654,519)
兌換差額	-	-	-	-	(223)	-	(223)	-	(223)
物業重估盈餘	-	-	-	375	-	-	375	-	375
直接確認於權益之收入淨額	-	-	-	375	(223)	-	152	-	152
本年度虧損	-	-	-	-	-	(64,150)	(64,150)	9	(64,141)
本年度已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375	(223)	(64,150)	(63,998)	9	(63,989)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205	20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4,394</u>	<u>385,249</u>	<u>998</u>	<u>4,545</u>	<u>(221)</u>	<u>(1,163,482)</u>	<u>(718,517)</u>	<u>214</u>	<u>(718,30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4,131)	(52,953)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2,711	2,699
預付租金攤銷	218	202
利息收入	(18)	(9)
財務費用	60,457	49,93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763)	(125)
存貨變動	1,581	(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944)	971
應收賬款變動	1,172	(1,032)
應付賬款變動	556	4,3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3,368	(45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4,970	3,389
已付稅項	(10)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960	3,3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	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1)	(99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13)	(9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934)	(1,607)
償還貸款	(3,803)	(1,087)
少數股東注資	205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532)	(2,69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淨減少	(785)	(28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594)	(18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年初餘額	2,386	2,85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年終餘額	1,007	2,38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07	2,386
	1,007	2,3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董事已批准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經審核財務報表現已撤回並由此等財務報表取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4,1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2,95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752,5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88,045,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718,3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654,519,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履行其負債。

本集團約於二零零四年開始陷入財政困境。由於本公司未能償還一筆銀團貸款,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在渣打銀行提出申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Lai Kar Yan Derek(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何熹達)先生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盡量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其後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決定參與對本公司之重組。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經過多輪商討後,制定出重組建議之條款。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債務重組;(iii)新股認購;及(iv)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告知其已裁決批准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所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多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信納。

在假設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重組財務後將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之基礎上，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經審視及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事務、本公司所面對之索償額及進入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董事認為已提交之重組方案實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最佳途徑。故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公平地呈報本集團之業績、業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合作公司」)乃根據一份合作合營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據此本公司間接持有80%所有權權益。該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買賣藥品。

根據一份代理協議，合作公司之買賣交易乃由持有合作公司20%所有權權益之山東特利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代表合作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已按有關買賣交易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已計入本集團現有年度業績為基準編製。基於代理協議訂明之多項條款，董事認為此業務安排誠屬合法有效，且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估計，但未能確定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報表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作出主要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需作出重大判斷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處已於財務報表附註5作出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權力。於評定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是否有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於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代表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分佔之資產淨值與任何過往並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附屬公司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兌換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溢利已作出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作出對銷，惟有證據顯示資產減值經已轉讓之交易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入權益之內。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間之年度溢利或虧損分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少數股東虧損乃分配至與本集團之權益抵銷，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並且能夠注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有關溢利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過往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全數收回為止。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生效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乃計入收益表中。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份收益表之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生效之匯率所產生之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樓宇以公平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會與資產之賬面原值對銷，而餘額將重列為資產之重估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收益表支銷。

倘樓宇之重估增值乃於收益表確認直至同一資產增加之款項超出過往之重估減值為止。所有其他重估增值增加會計入股東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抵扣過往同一資產之重估增值之重估減值會直接於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值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經重估樓宇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其於物業重估儲備內餘下之重估盈餘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值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30年(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作出適當調整。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樓宇及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支出在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的任何獎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如適用)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在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異於收益表確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並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部份。

借貸

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涉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負債償還日期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所製造貨物及貨物貿易之收益於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一般為於向客戶交付貨物及轉讓所有權時)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份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內所呈報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之應課稅溢利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以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會調低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結算日所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中，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屬以下情況，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中擁有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其為一間聯營公司；
- c) 其為一間合營公司；
- d) 其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e) 其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其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擁有其大部份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其為就本集團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分部報告

分部乃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可區分之組成部份。各分部之風險與回報不盡相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為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及公司借貸等項目。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份抵銷前釐訂，惟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於同一分部內之集團企業進行者則作別論。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各分部相互協訂之條款釐訂。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收購預期將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涉及之總成本。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價值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為重大事項，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大判斷及重大估算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重組能否取得成功及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其業務，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b)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

根據一份代理協議，合作公司之買賣交易乃由持有合作公司20%所有權權益之山東特利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代表合作公司進行。財務報表乃按有關買賣交易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已計入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為基準編製。基於代理協議訂明之多項條款，董事認為有關會計處理誠屬恰當。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涉及管理層所作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差異可能影響年內之折舊，而將來期間之有關估計亦會改變。

b)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及任何已辨別特定客戶之收款情況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一直以來信貸虧損均處於本集團預期範圍，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自客戶之收款情況，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水平。

c) 存貨撇減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已確認為不可用作生產之已過時或滯銷存貨作出撇減。管理層主要按最近發票單價及當時市場情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就個別存貨進行審閱，並就已過時存貨作出撇減。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方無法履行彼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債項，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數目眾多之交易方及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安慶」)之銀行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故須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其他銀行借貸利率按當時之市場狀況而定。

e) 公平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銷售營業額

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為售賣藥品予客戶取得之銷售額，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藥品		
— 製造(安慶製藥業務)	30,089	32,028
— 買賣(合作公司業務)	53,022	—
	<u>83,111</u>	<u>32,028</u>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	9
雜項收入	88	—
	<u>106</u>	<u>9</u>

9.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製造及分銷。本集團按業務分類(「製造及分銷」及「公司及其他」)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分析如下：

	製造及分銷		公司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						
銷售營業額	<u>83,111</u>	<u>32,028</u>	<u>-</u>	<u>-</u>	<u>83,111</u>	<u>32,028</u>
分類業績	<u>(3,208)</u>	<u>(2,655)</u>	<u>(572)</u>	<u>(371)</u>	<u>(3,780)</u>	<u>(3,026)</u>
其他收入					<u>106</u>	<u>9</u>
經營產生之虧損					<u>(3,674)</u>	<u>(3,017)</u>
財務費用					<u>(60,457)</u>	<u>(49,93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4,131)</u>	<u>(52,953)</u>
於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45,465</u>	<u>47,690</u>	<u>89</u>	<u>153</u>	<u>45,554</u>	<u>47,843</u>
分部負債	<u>52,484</u>	<u>51,519</u>	<u>-</u>	<u>-</u>	<u>52,484</u>	<u>51,519</u>
未分配負債					<u>711,373</u>	<u>650,843</u>
總負債					<u>763,857</u>	<u>702,362</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1,231</u>	<u>992</u>	<u>-</u>	<u>-</u>	<u>1,231</u>	<u>992</u>
折舊	<u>2,711</u>	<u>2,699</u>	<u>-</u>	<u>-</u>	<u>2,711</u>	<u>2,699</u>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物業重估盈餘	<u>375</u>	<u>355</u>	<u>-</u>	<u>-</u>	<u>375</u>	<u>355</u>

次要呈報模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逾90%收益及資產乃源自中國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本集團的地區分部資料分析。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銀團借貸之利息	60,457	49,936

11.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10	-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支出與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64,131)	(52,953)
按本地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223) 11,233	(9,267) 9,267
	10	-

12.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折舊	2,711	2,699
董事酬金	257	360
土地及建築物經營租賃費用	218	202
核數師報酬(附錄a)	-	-
銷售存貨成本	79,151	27,821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職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95	1,208

a)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度的核數師報酬由投資者承擔。

13. 董事酬金

各位公司董事的酬金情況所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股份 形式付款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盧華威 (附錄a)	77	-	-	-	-	77
趙貫修	180	-	-	-	-	180
戴啟興 (附錄b)	-	-	-	-	-	-
鍾衛民 (附錄b)	-	-	-	-	-	-
二零零七年總計	<u>257</u>	<u>-</u>	<u>-</u>	<u>-</u>	<u>-</u>	<u>257</u>
盧華威 (附錄a)	180	-	-	-	-	180
趙貫修	180	-	-	-	-	180
二零零六年總計	<u>360</u>	<u>-</u>	<u>-</u>	<u>-</u>	<u>-</u>	<u>360</u>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本集團本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列分析，另外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的酬金詳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8	47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48</u>	<u>47</u>

酬金介乎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無 - 1,000,000港元	<u>3</u>	<u>3</u>

年內，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額以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全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份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退休福利用途。當地市政府則承諾為該附屬公司目前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附屬公司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依例作出計劃規定之供款。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59,9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8,688,000港元)。

16. 每股虧損*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4,1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2,95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75,742,000股(二零零六年：2,175,74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概無任何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3,777	20,255	621	–	34,653
添置	–	992	–	–	992
匯兌差額	407	677	20	–	1,10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4,184	21,924	641	–	36,749
添置	839	158	–	234	1,231
匯兌差額	846	1,307	39	–	2,19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5,869	23,389	680	234	40,172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8,068	441	–	8,509
年內折舊	473	2,121	105	–	2,699
匯兌差額	–	315	18	–	333
重估撥回	(473)	–	–	–	(47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10,504	564	–	11,068
年內折舊	501	2,132	78	–	2,711
匯兌差額	–	628	33	–	661
重估撥回	(501)	–	–	–	(50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13,264	675	–	13,93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5,869	10,125	5	234	26,23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184	11,420	77	–	25,681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23,389	680	234	24,303
於二零零七年估值	15,869	–	–	–	15,869
	15,869	23,389	680	234	40,172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21,924	641	–	22,565
於二零零六年估值	14,184	–	–	–	14,184
	14,184	21,924	641	–	36,749

本集團的樓宇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同類物業的最近市場成交價格及重置成本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用於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5,8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4,184,000港元)。

18. 預付租金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在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9,825	9,478
就呈報目的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9,607	9,272
流動資產	218	206
	<u>9,825</u>	<u>9,478</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用於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的預付租金之賬面值約為9,8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9,478,000港元)。

1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55	1,384
製成品	2,257	2,809
	<u>2,612</u>	<u>4,193</u>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用方式進行，信用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審閱逾期之應收賬款。

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1,157	1,479
31日至60日	1,258	995
61日至180日	1,077	1,585
180日以上	164	769
	<u>3,656</u>	<u>4,828</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估計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約9,0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9,046,000港元)作出撥備。

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5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232,000港元)。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是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2.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u>612,871</u>	<u>555,510</u>
借貸之還款期限如下：		
按通知或於一年內	<u>612,871</u>	<u>555,510</u>
	612,871	555,510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612,871)</u>	<u>(555,510)</u>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u>—</u>	<u>—</u>

本集團借貸面額乃以下列貨幣計價：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銀行貸款	<u>587,501</u>	<u>25,370</u>	<u>612,871</u>
二零零六年			
銀行貸款	<u>527,978</u>	<u>27,532</u>	<u>555,510</u>

於六月三十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貸款	<u>11%</u>	<u>10%</u>

銀行貸款約25,3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7,532,000港元)乃以固定利率安排，本集團因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借貸約587,5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27,978,000港元)則以浮動利率安排，因而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由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發生之銀團貸款違約事件，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合共約587,501,000港元之銀團貸款出現拖欠償還情況，該等款項已成為須應要求即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渣打銀行提出呈請要求本公司清盤。

23.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品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30日或以下	1,388	1,666
31日至60日	1,082	1,947
61日至180日	2,950	3,502
180日以上	<u>10,513</u>	<u>8,262</u>
	<u>15,933</u>	<u>15,377</u>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03	8,285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	115,827	115,8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936	5,936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056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794	-
	<u>133,416</u>	<u>130,048</u>

應付關聯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如下：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271
於本年度權益中確認	118
匯兌差額	<u>38</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427
於本年度權益中確認	126
匯兌差額	<u>84</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637</u>

26. 股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75,742,4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54,394</u>	<u>54,394</u>

2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當中之變動已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85,249	104,915	(1,032,810)	(542,646)
本年度虧損	15	—	—	(48,688)	(48,68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385,249</u>	<u>104,915</u>	<u>(1,081,498)</u>	<u>(591,334)</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385,249	104,915	(1,081,498)	(591,334)
本年度虧損	15	—	—	(59,972)	(59,97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85,249</u>	<u>104,915</u>	<u>(1,141,470)</u>	<u>(651,306)</u>

c) 本集團之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法定盈餘儲備

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除稅後溢利(抵銷往年虧損後)其中10%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盈餘儲備達至有關公司之註冊資本之50%，其後任何額外撥款將按董事建議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減低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或撥作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之重組計劃(「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註冊資本之面值超逾本公司因交換有關股本/而發行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iv)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並按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樓宇會計政策而處理。

(v) 外幣兌換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外幣兌換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借貸就逾期銀行利息增加約59,5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8,329,000港元)。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繳服務費之或然負債約為104,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索償並無充足證據。預期本集團之負債將會根據由法院批准之協議計劃妥協及清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0.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		
— 一年內	273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2	—
	<u>535</u>	<u>—</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須支付之租金。所協商之租約平均年期為兩年，租約期內之租金為固定租金，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1. 結算日後事項

清盤呈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清盤呈請之重新聆訊，關淑馨法官頒令將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審理。

重組及復牌

聯交所就復牌之裁決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告知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本公司並未提交所需之有效復牌建議與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裁決一致。然而，經考慮所有由覆核人士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重新召開之覆核聆訊所呈交之資料(包括書面及口述)，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之資料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之信納，方可作實。

此後，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代表、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已致力達致全面遵守聯交所所述之條件。

鑒於於此六個月期間內有多個長公眾假期，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全面遵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尋求批准延長達成該等條件之期限。

債務重組

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批准本公司及其所有債權人(擁有對本公司之非優先索償)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之協議計劃(附帶修訂)。該協議計劃已於由法院指令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正式批准。高等法院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此申請進行聆訊。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資本重組。本公司亦已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就建議削減股本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申請。是項呈請之聆訊日期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址	註冊及 實繳資本	所有者權益、投票權、 利潤分配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1股1美元面值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1美元面值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盛世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1美元面值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 製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90%	製造及分銷藥品
First Jumbo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100,000元	-	80%	分銷藥品

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核准並授權發行。

7.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二零零七年年中期報告之相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62,663	14,835
銷售成本		(159,490)	(13,299)
毛利		3,173	1,536
其他收入		14,105	1
銷售支出		(3,354)	(1,484)
行政支出		(3,119)	(1,852)
經營產生之溢利／(虧損)		10,805	(1,799)
財務費用	4	(32,497)	(29,442)
除稅前虧損		(21,692)	(31,241)
所得稅支出	5	(31)	—
本期間虧損	6	(21,723)	(31,241)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740)	(31,241)
少數股東權益		17	—
		(21,723)	(31,241)
每股虧損	7		
基本(港仙／每股)		(1.0)	(1.4)
攤薄(港仙／每股)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6,143	26,233
預付租金		9,855	9,607
		<u>35,998</u>	<u>35,840</u>
流動資產			
存貨		3,312	2,6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1	2,221
應收賬款	9	3,294	3,656
預付租金		226	2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0	1,007
		<u>9,253</u>	<u>9,714</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45,825	612,871
應付賬款	10	8,934	15,9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823	133,416
		<u>783,582</u>	<u>762,220</u>
流動負債淨值		<u>(774,329)</u>	<u>(752,5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764	1,637
負債淨值		<u>(740,095)</u>	<u>(718,3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394	54,394
儲備		(794,720)	(772,9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40,326)	(718,517)
少數股東權益		231	214
權益總額		<u>(740,095)</u>	<u>(718,30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法定 盈餘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外幣 兌換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54,394	385,249	998	4,170	2	(1,099,332)	(654,519)	-	(654,519)
兌換差額	-	-	-	-	(97)	-	(97)	-	(97)
樓宇重估盈餘	-	-	-	182	-	-	182	-	182
直接於權益確認									
收入淨額	-	-	-	182	(97)	-	85	-	85
本期間虧損	-	-	-	-	-	(31,241)	(31,241)	-	(31,241)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182	(97)	(31,241)	(31,156)	-	(31,1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4,394</u>	<u>385,249</u>	<u>998</u>	<u>4,352</u>	<u>(95)</u>	<u>(1,130,573)</u>	<u>(685,675)</u>	<u>-</u>	<u>(685,675)</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54,394	385,249	998	4,545	(221)	(1,163,482)	(718,517)	214	(718,303)
兌換差額	-	-	-	-	(264)	-	(264)	-	(264)
樓宇重估盈餘	-	-	-	195	-	-	195	-	195
直接於權益確認									
收入淨額	-	-	-	195	(264)	-	(69)	-	(69)
本期間虧損	-	-	-	-	-	(21,740)	(21,740)	17	(21,723)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195	(264)	(21,740)	(21,809)	17	(21,7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4,394</u>	<u>385,249</u>	<u>998</u>	<u>4,740</u>	<u>(485)</u>	<u>(1,185,222)</u>	<u>(740,326)</u>	<u>231</u>	<u>(740,09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00	1,08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	(1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2	(2,44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571	(1,378)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768)	(255)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07	2,386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810</u>	<u>75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810</u>	<u>75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藥品。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

採納上述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74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774,329,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740,09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本集團現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能否持續經營為一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付債務。

本集團約於二零零四年開始陷入財政困境。由於本公司未能償還一筆銀團貸款，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在渣打銀行提出申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Lai Kar Yan Derek(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何熹達)先生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盡量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其後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決定參與對本公司之重組。

臨時清盤人、投資者之代表及彼等各自之顧問經過多輪商討後，制訂出重組建議之條款。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債務重組；(iii)認購；及(iv)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有關本公司復牌之建議(「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向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函，並告知其已裁決批准本公司繼續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所補充)，惟須在該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多項條件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信納。

在假設本公司之重組建議能夠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重組財務後將能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之基礎上，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經審視及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其事務、本公司所面對之索償額及進入第三階段之除牌程序，董事認為已提交的重組方案實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最佳途徑。故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財務報表誠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要作出調整，把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售賣藥品予客戶取得之銷售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藥品	162,663	14,835

3.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製造及分銷。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即「製造及分銷」及「公司及其他」)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製造及分銷		公司及其他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62,663	14,835	-	-	162,663	14,835
分類業績	(3,027)	(1,527)	(304)	(273)	(3,331)	(1,800)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銀團借貸之利息	32,497	29,442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海外本期撥備	31	—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6.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金攤銷	109	106
折舊	1,350	1,317
董事酬金		
— 作為董事	90	167
— 關於管理層	—	—
	<u>90</u>	<u>167</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1,7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1,24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75,742,000股(二零零六年：2,175,742,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概無任何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約為11,000港元。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用方式進行，信用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審閱逾期之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3,534	13,524
減：呆壞賬撥備	(10,240)	(9,868)
	<u>3,294</u>	<u>3,656</u>

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883	1,157
31日至60日	835	1,258
61日至180日	1,152	1,077
超過180日	424	164
	<u>3,294</u>	<u>3,656</u>

10.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品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1,122	1,388
31日至60日	467	1,082
61日至180日	2,060	2,950
超過180日	5,285	10,513
	<u>8,934</u>	<u>15,933</u>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或然負債約110,0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之債務將會根據由法院批准之協議計劃折衷處理及清償。

12. 結算日後事項

清盤呈請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清盤呈請之重新聆訊，關淑馨法官頒令，將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審理。

重組及復牌

聯交所就復牌之裁決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告知上市上訴委員會就本公司並未提交所需之有效復牌建議與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之裁決一致。然而，經考慮所有由覆核人士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重新召開之覆核聆訊所呈交之資料(包括書面及口述)，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之資料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後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之信納，方可作實。

此後，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之代表、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已致力希望達致全面遵守聯交所所述之條件。

鑒於於此六個月期間內有多個長公眾假期，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全面遵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尋求批准延長達成該等條件之限期。

債務重組

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批准本公司及其所有債權人(擁有對本公司之非優先索償)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法(第32章)第166條訂立之協議計劃(附帶修訂)。該協議計劃已於由法院指令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正式批准。高等法院已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就此申請進行聆訊。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資本重組。本公司亦已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就建議削減股本向開曼群島法院作出申請。是項呈請之聆訊日期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8.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9.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共有未償還借貸約783,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6,000,000港元(以本集團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估值報告)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633,000,000港元、結欠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福建德勝藥業有限公司之款項約116,000,000港元、結欠關連公司款項約6,000,000港元、結欠其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約1,000,000港元及結欠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約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服務費之索償約111,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0. 營運資金

待完成後，本集團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0港元，其中約125,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未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且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

以下為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安慶製藥廠之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德勝安慶」，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控股90%的附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安慶市馬家領路25號之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權益，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報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估值之意見。

就吾等所理解，該估值僅為重組之用。

本函件為估值報告之一部份，用以闡釋估值之基準與方法，並列載吾等所作之假設、物業業權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吾等就此所下之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物業經過適當之市場推廣後，而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強迫之情況下，按公平原則磋商於估值日將物業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於本報告中，吾等已依照物業之擬定用途進行估值，並得悉該物業將作該等用途（「持續用途」）。

估值方法

鑑於該等已落成樓宇及結構物之性質使然，市場上沒有已知和可供比較之銷售個案，吾等因此採用成本法為物業估值。成本法是根據目前之重置成本以釐定佔用進行業務之該物業於估值日當時之價值。

該估值方法－成本法是依據對於目前土地用途之市值之估計，加上裝修之現行總重置成本，減除實質損耗之備抵及各種相關之殘舊狀況及精化。

一般而言，成本法可在沒有已知和可供比較之市場銷售個案下，為物業估值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將相關物業權益按其持續用途於市場上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夥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抬高該等物業之價值。

所謂持續用途，即假設該物業會被用作該物業原先設計及建設時所擬定之用途，或目前適用之用途。該物業於持續使用下之估值並不等於該物業於公開市場逐步出售所實現之價值。

對於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而持有之物業，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之擁有人，在各自之土地使用權之整個未屆滿期間，擁有可自由及不受乾預地使用物業之權利。此外，吾等已假設該物業權益可按其現有用途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地出售及轉讓予第三方，而毋須向有關政府機關繳付任何額外費用。除另有說明者外，有關物業乃假設為在空置情況下交吉。

吾等假設有關於政府機關已授出該等樓宇及其上所建結構物之所有同意書、批文及牌照。此外，吾等假設擁有人持有或批准佔用所有樓宇及結構物。

吾等假設所有適用之區域劃分及使用之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本估值報告中所說明、界定及考慮之不符合事項除外。此外，吾等假設在該物業之範圍內使用土地及進行翻新。除非本報告另有所指，否則不存在非法據用及侵入之情況。

吾等並無接獲指示亦未有進行環境影響研究，並假設適用之國家、省及地方各級之環境規定及法律已完全獲遵守，惟本報告中另有說明、界定及考慮者除外。吾等亦假設所有由地方、省及國家各級政府機關或私營公司或團體就本報告所包括之任何用途而發出之必要牌照、同意書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已經或將可獲得或可予重續。

各項物業之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均於各物業各自估值證書之註腳中列出。

業權調查

吾等進行調查之過程中，已獲提供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基於中國現時之註冊體系，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之法定業權或所附任何負債進行調查。

吾等進行估值之過程中對有關估值中之物業之合法業權，吾等乃依賴山東德義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

本報告內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故吾等對任何有關本報告所載物業之法定業權之法律事宜，概不承擔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之實地調查，因此無法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面積之正確性，惟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法律文件所示面積為正確。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該等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未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未進行任何樓宇設施之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土壤調查，以決定土地狀況或任何物業發展之設施是否合適。吾等之估值乃在上述各方面均屬滿意，且於施工期間並未產生任何非經常開支或延誤之基準上作出。

吾等並未調查任何與任何特定生產工序相關之工業安全、環境及衛生之相關規定。吾等假設所有必要之牌照、工序及措施已按政府法例及指引推行。

吾等之估值報告並未考慮估物業所拖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本報告中所載之估值尤其不包括由地震或其他原因導致之結構損害或環境污染。務請本報告之讀者諮詢具有資格結構工程師及／或就可能結構／環境損毀而進行估值之環境評核專家，現有狀況是否會對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吾等已審閱所有有關文件，吾等在極大程度上倚賴於物業識別中指示方所提供之資料。吾等無理由懷疑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知會，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達致知情意見，亦無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獲指示方告知，因該物業乃作生產用途，德勝安慶並無意出售該物業。因此，未能確定或明確稅務責任之款額。倘進行物業出售，則引起的潛在稅項將包括銷售稅(交易價格的5.0%)及土地增值稅(根據增值對物業初始成本的比率按增值的30%至60%)。

由於該物業位於中國較不發達之市場，故該等假設一般基於不完善之市場證據。視乎所作之假設，物業可能獲賦予不同之估值。估值師已使用其專業判斷達致估值，同時，謹請報告之讀者審慎考慮本估值報告所披露之該等假設之性質，並於詮釋本報告時採取謹慎之態度。

估值意見

估值證書已列示該物業之資本值。

備註

吾等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程序進行估值並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之規定。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照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規定。

估值之物業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根據吾等一般服務條件刊發。

此致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樓D室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法學博士
特許估值測量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註： 葉國光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起從事中國物業估值，擁有豐富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市價																		
位於中國安徽省安慶市馬家領路25號之土地、樓宇及結構物	<p>該物業包括兩幅無規則狀之土地(「土地」)，其上坐落之39單元一至七層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四年間落成之樓宇(「樓宇」)。</p> <p>該土地總面積約為38,340.35平方米，而該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7,079.80平方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單元編號</th> <th>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廠</td> <td>9</td> <td>13,563.41</td> </tr> <tr> <td>輔助建築物</td> <td>15</td> <td>5,948.75</td> </tr> <tr> <td>倉庫</td> <td>7</td> <td>4,615.12</td> </tr> <tr> <td>宿舍</td> <td>8</td> <td>2,952.52</td> </tr> <tr> <td></td> <td><u>39</u></td> <td><u>27,079.80</u></td> </tr> </tbody> </table> <p>該結構物包括輔助泵房、配料間、入口閘門、自行車棚、水管、蒸汽管、煤蓋、水池、內道、圍牆及溫室等。</p> <p>該物業乃按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及八份房屋所有權證持有，年期於二零五三年七月屆滿，作工業用途。</p>	樓宇	單元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廠	9	13,563.41	輔助建築物	15	5,948.75	倉庫	7	4,615.12	宿舍	8	2,952.52		<u>39</u>	<u>27,079.80</u>	該物業現由德勝安慶佔用，作製藥生產廠。	人民幣 22,500,000元
樓宇	單元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工廠	9	13,563.41																			
輔助建築物	15	5,948.75																			
倉庫	7	4,615.12																			
宿舍	8	2,952.52																			
	<u>39</u>	<u>27,079.80</u>																			

附註：

- (i) 根據安慶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之兩份土地使用證(慶國用(2003)字號1346及1347)，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德勝安慶，年期於二零五三年七月屆滿，作工業用途。
- (ii) 根據安慶市房產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二十二日發出之八份房屋所有權證(宜房字第3002517號、3002518號、3002519號、3002521號、3002523號、3002525號、3002526號及3002527號)，該樓宇之房屋所有權由德勝安慶持有。
- (iii) 此外，吾等已假設該物業權益可按其現有用途在公開市場上自由出售及轉讓予第三方，而毋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繳付任何額外費用。
- (iv) 土地(總面積為38,340.35平方米)及31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4,127平方米，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宜房字第3002517號、第3002519號、第3002521號、第3002525號、第3002526號及第3002527號持有)已抵押予交通銀行。
- (v) 吾等已獲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德勝安慶持有有關土地之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而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德勝安慶，年期於二零五三年七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b) 德勝安慶持有有關樓宇之八份房屋所有權證。
 - (c) 德勝安慶為有關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及有關樓宇之房屋所有權之合法持有人。

A.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序言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經重組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以說明建議重組本集團(當中涉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ADM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該計劃)之影響。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編製基準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編製乃基於多項假設、估算、不明朗因素及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並僅作說明用途。因此，基於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重組按所述日期發生時可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不擬預測本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應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詳情載於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及載於本通函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審覽。

B. 經重組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資產負債表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備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43	—		26,143
預付租金	9,855	—		9,855
	<u>35,998</u>	<u>—</u>		<u>35,998</u>
流動資產				
存貨	3,312	—		3,3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1	—		1,611
應收賬款	3,294	—		3,294
預付租金	226	—		226
銀行及現金結餘	810	124,942	(i)	125,752
	<u>9,253</u>	<u>124,942</u>		<u>134,19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645,825)	619,585	(ii)	(26,240)
應付賬款	(8,934)	—		(8,9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823)	123,558	(iii)	(5,265)
	<u>(783,582)</u>	<u>743,143</u>		<u>(40,43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74,329)</u>	<u>868,085</u>		<u>93,756</u>
遞延稅項	(1,764)	—		(1,764)
資產／(負債)淨值	<u>(740,095)</u>	<u>868,085</u>		<u>127,9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394	6,429	(iv)	60,823
儲備	(794,720)	861,656	(v)	66,9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40,326)	868,085		127,759
少數股東權益	231	—		231
權益總額	<u>(740,095)</u>	<u>868,085</u>		<u>127,990</u>

C.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

- i. 該調整指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結餘約59,942,000港元；加ADM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60,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30,000,000港元；減根據該計劃支付予計劃債權人之款項25,000,000港元。
- ii. 該調整指根據該計劃清還無抵押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約619,585,000港元。有關無抵押銀行貸款乃本公司與由十三間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之團體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就備用信貸最高達80,000,000美元訂立貸款協議而產生。
- iii. 該調整指根據該計劃清還本公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731,000港元，及轉讓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盛世投資有限公司及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予計劃管理人之代理人時解除之債務總額約121,827,000港元。
- iv. 該調整指(a)2,175,742,400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而產生之股本削減約52,218,000港元；(b)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45港元發行4,133,910,560股新認購股份；(c)按認購價每股ADM認購股份0.052港元發行1,153,846,154股新ADM認購股份；及(d)按每股配售股份0.052港元之價格發行576,923,077股新配售股份。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產生股本約58,647,000港元。
- v. 該調整指(a)根據該計劃清還本公司無抵押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約619,585,000港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731,000港元，並向計劃管理人支付款項25,000,000港元後而產生收入約596,316,000港元；(b)如上文(iv)所述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並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之抵免約52,218,000港元；(c)如上文(iv)所述因發行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合共約91,295,000港元而產生之股份溢價；及(d)如上文(iii)所述轉讓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盛世投資有限公司及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予計劃管理人之代理人時解除之債務總額約121,827,000港元。
- v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經營業績或其他事項。此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日後資本開支。
- vii.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假設建議股本重組已生效而編製。

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就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A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北角英皇道 373 號上潤中心 21 樓 D 室 Unit D, 21/F., Max Share Centre, 373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155 8288 傳真 Fax : (852) 2564 2297 電郵 Email : info@andacpa.com 網址 Website : www.andacpa.com

致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會

敬啟者：

本核數師謹就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已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說明建議重組對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27頁至第129頁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派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投資通函內有關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 貴公司董事是否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及就調整是否切合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依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本身假設性質使然，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之保證或指標，亦不可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後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已由董事根據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投資者之資料。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地及各別地就通函所載資料(惟有關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週詳考慮後方始作出，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投資者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就本文件所載之有關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下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錄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所知，或在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查實的範圍內，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或聯交所作出披露，或該等人士直接地或間接地被推定為持有任何類別具表決權的股本的10%或以上的面值，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選擇權：

於已發行股份中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比例
蔡崇真	917,400,000	42.16%
張秀瓊	917,400,000	42.16%
陳靜根	883,400,000	40.60%
陳林美妹	883,400,000	40.60%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883,400,000	40.60%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	883,400,000	40.60%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包括在與該等股本有關的選擇權中的任何權益），而該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或該等人士直接地或間接地持有任何類別具表決權的股本的10%或以上的面值，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或擁有與該等股本有關的任何選擇權。

(c) 投資者及ADM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及ADM連同彼等的董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股份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惟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作的認購股份的認購安排，以及ADM根據ADM認購協議所作之ADM認購股份之認購安排除外。

(d) 配售代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其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

(e) 其他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定義中第(2)類所指明之本公司任何顧問（包括卓亞、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新百利有限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曾與本公司、投資者、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交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實益擁有本公司之股權而可藉此投票贊成或反對重組協議、認購協議、ADM認購協議、配售協議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通函刊發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本身將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ADM認購事項、配售事項或清洗豁免。

買賣本公司證券

(a) 董事

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或附有本公司投票權之任何相關證券。

(b) 投資者及ADM

除訂立認購協議及ADM認購協議外，投資者及ADM以及其各自之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

(c) 其他人士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定之本公司任何顧問(包括卓亞、新百利有限公司、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於自第一份聯合公告之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投資者、ADM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提述性質的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之基金經理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投資者及ADM之證券權益及買賣

除於「涉及董事的安排」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擁有投資者及ADM之證券權益，且彼等任何一方亦概無買賣任何該等證券。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期權契據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意把其根據認購協議及ADM認購協議所取得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協議及ADM認購協議外，投資者、ADM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及本公司股東及近期股東概無存在與認購協議、ADM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有關或視乎其結果而定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市價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停牌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068港元，亦即本通函日期和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收市價。

由於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故由緊接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股份於聯交所之每個月末收市價之資料，亦無有關期間內股份之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之資料。

涉及董事的安排

- (a) Access Lead Limited (「Access Lead」)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與投資者直接控股公司良信國際有限公司(「良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Access Lead同意向良信提供金額為13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戴先生」)擁有Access Lead之55%權益，戴先生之胞弟及胞妹分別擁有25%及20%權益。該筆貸款可於要求時償還，年利率為12%，且以良信及投資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押記作為擔保。貸款之用途如下：其中70,000,000港元供投資者支付因重組建議而產生之債務及開支；及餘下60,000,000港元可支付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或ADM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任股東訂有涉及或取決於重組協議、認購協議、ADM認購協議、配售協議或清洗豁免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而該等協議、安排或諒解是以重組協議、認購協議、ADM認購協議、配售協議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其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董事因重組協議、認購協議、ADM認購協議、配售協議或清洗豁免或其他相關原因離職之補償；及
- (d) 除上文第(a)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董事在該合約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解除之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於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訂有或修訂任何有效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有效持續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有任何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之有效固定年期服務合約。

重大訴訟

以下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之重大訴訟或仲裁，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起但未決或威脅提起、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起但未決或威脅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之詳情：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未能履行法定要求償債書償還約80,000,000美元之銀團貸款及相關利息為由，向香港法院呈請對本公司實施清盤。有關償還銀團貸款及相關利息之呈請將在該計劃下達致全面妥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未決或威脅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緊隨第一份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重組協議；
- (b) 認購協議；
- (c) 配售協議；
- (d) 重組補充協議；
- (e) ADM認購協議及附函。

專家及其同意書

出具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執業)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特許估值測量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

新百利有限公司、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各自發出同意書(且未撤回)，同意發出本通函並在其中收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函件，及按原有形式和內容提述其名稱。

專家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有限公司、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有限公司、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及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在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財務顧問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006室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1225室 胡百全律師事務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樓
核數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21樓D室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物業估值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含當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的正常營業時間,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備有下述文件之副本以供查閱(須提前通知),地址是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股東特別大會亦備有該等文件之副本以供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feptcl-399.info/>)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均會刊登該等文件之副本:

- (a) 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投資者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c)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42頁;
- (d) 投資者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50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44頁;
- (f) 新百利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70頁;

- (g)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h)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就經重組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j)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年之年報；
- (k)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表；
- (l) 本附錄「專家及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m)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n) 期權契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籍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新股，其中擬發行6,082,254,031股新股，並自完成起生效。

倘授予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按購回授權最多購回608,225,403股新股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新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項或會導致每股新股之淨值及／或每股新股之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等購回事項只有在董事認為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依據本公司之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有關購回事項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或對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此購回事項。

4. 股價

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暫停前之理論收市價為每股新股0.68港元，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因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以及本文件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前之收市價計算。

5.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於最後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或名稱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蔡崇真	917,400,000	42.16%
張秀瓊	917,400,000	42.16%
陳靜根	883,400,000	40.60%
陳林美妹	883,400,000	40.60%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883,400,000	40.60%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	883,400,000	40.60%

如本通函中「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函件」中所述，實施複牌建議將引起對現有股東的重大攤薄，因此，完成後即使複牌建議全數行使，亦不會促致上述主要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全面要約。

於完成時，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股總量將超過本公司透過將向投資者、ADM及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發行之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如獨立股東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投資者可進一步收購本公司的表決權，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全面要約責任。

因此，即使購回授權全數行使，亦不會促致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收購守則下全面要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事項根據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影響。

6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7. 一般資料

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意於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新股。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新股，及倘若購回授權獲授予，該等關連人士並無承諾彼等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保持公眾持股量)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事項。

以下為建議於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之本公司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戴啟興先生，34歲，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統計學，副修經濟學。戴先生在其職業生涯開始時於Andersen Consulting（現時稱為埃森哲有限公司）開展事業，任職業務顧問，並參與多項跨國企業（包括屈臣氏有限公司、西門子、高露潔棕欖有限公司及菲力浦莫里斯亞洲集團有限公司）之大型顧問項目。戴先生曾擔任Informas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之不同高級職位，並取得豐富經驗。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戴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並自薦重選為執行董事。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管理職務。根據有關提議，戴先生作為董事會成員，將有權就其工作能力收取固定金額30,000港元作為一般月薪。戴先生為本公司另一名建議執行董事蔡女士之配偶。除擔任本公司管理職位及作為蔡淑貞女士配偶身份外，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個人關係。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有關戴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49歲，將退任並自薦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企業管理文憑及於一九九五年取得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獲委任為大埔分行副經理及其後為大圍分行副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成立「衛民顧問公司」，其為香港及中國企業之財務及業務顧問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彼成立一家新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其專注中國之企業。

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管理職務。根據有關提議，鍾先生作為董事會成員，將有權就其工作能力收取固定金額15,000港元作為一般月薪。鍾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個人關係。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有關鍾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趙貫修先生，38歲，為職業律師及趙貫修曾繁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趙先生在法律界積累超過十年經驗。在成立其公司之前，趙先生曾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麥堅時律師行及高偉紳律師行任職。趙先生在企業融資、債務重組及無力償債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監管規定、與證券有關之立法及有關中國融資事務。

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管理職務。根據有關提議，趙先生作為董事會成員，將有權就其工作能力收取固定金額15,000港元作為一般月薪。趙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個人關係。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有關趙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茲通告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1. 議決將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戴啟興
董事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 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19(6)(a)條，提呈之第4號及第5號議案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茲通告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1. 議決將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戴啟興
董事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 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19(6)(a)條，提呈之第4號及第5號議案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茲通告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1. 議決將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戴啟興
董事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 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19(6)(a)條，提呈之第4號及第5號議案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茲通告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議決將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之股東週年大會；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3. 商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在上限人數以內委任增補董事；
- 4(a).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的趙貫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4(b). 重選本公司其他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決議案

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如下：

第2條

1. 於「核數師」釋義前加入以下新「聯繫人」釋義：

「「聯繫人」指指定聯交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 刪除「結算所」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部份附表1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計算所。」

3.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釋義取代：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對該條文不時作出而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66條

4. 刪去現有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在根據及按照該等細則在投票方面附於該等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將擁有一票，而於點票表決時，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將就其作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擁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在催繳前或分期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金額將不會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投票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儘管該等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之委任，則各受委代表將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之要求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或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份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份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第76條

5. 將第76條重列為第76(1)條並插入下文作為新第76(2)條：

「任何股東如須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放棄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違反上述規定由或代該股東作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86(5)條

6. 刪去現有第86(5)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受限於與本細則相反之任何規定，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隨時免除任期末屆滿之董事，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達成之任何協議之何等規定(但不妨礙該等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

第87條

7. 刪去現有第87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 即使本細則已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整數倍，則按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計)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可於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的職位空缺。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舉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必要時應確定將要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且本人不願膺舉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中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至於在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者，其退任須(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

第88條

8. 刪去現有第88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除非獲董事推薦應選，否則除退任之董事以外，任何人士如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必須由有資格出席通告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建議推選該名人士之通知，而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表示願意應選連任之通知，並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否則概無資格於大會上應選，惟或可向本公司送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日。」

第103條

9. 刪去現有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據此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公司不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未享有之特權或優惠。
- (2) 倘若及只要(但僅以該等情況下為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一間公司(或彼等透過其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期間一直有權享有該信託之復歸權或剩餘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之股份，及概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以及高限制性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之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一間公司百分之五(5%)權益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應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權益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問題須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有關該董事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在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倘上述問題乃有關會議主席本人，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並未據其所知就彼所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在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

第159條

10. 刪去現有第159條全文，并以下文替代：

「本公司向股東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予股東，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法律不時准予之範圍內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該通告或文件載於電子通訊中。除明確所述者外，根據本細則，任何有關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由本公司提供并寄送予股東(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可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之收件處，或以廣告方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報章上提供之收件處。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一切通告須遞送予登記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以此方式送交之公告被視為充份送達或遞送予所有的聯名持有人。在不限制前文所述一般性但根據有關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向其股東寄發或遞送通告或文件，或以於電腦網絡刊登通告或文件之方式向其股東寄發或遞送通告或文件，並以彼等不時授權之方式通知有關股東該等通告或文件已刊登。」

第160條

11. 刪去第160(a)條末端之「及」，將現有之第160(b)條重列為第160(c)條，并插入下文作為新第160(b)條：

「倘若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發出，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該電子通訊後翌日送達。本公司按有關股東以書面許可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寄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就此作出許可之行動後送達。任何以廣告方式或於電腦網絡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登或張貼當日送達或送遞；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161條

12. 將現有的第161(2)條重列為第161(3)條以及第161(3)條重列為第161(4)條，並插入下文作為新的第161(2)條之內容：

「凡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人員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送到或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費郵寄到本公司或有關職位的人員的註冊地址或總部地址。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告所採用的形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一個以上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又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的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要求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通告。」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戴啟興
董事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19(6)(a)條，提呈之第4號及第5號議案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面值由0.025港元減至0.001港元，而就已發行股本進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52,200,000港元(「股本重組」) 將按開曼群島法律准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105,220,000港元)；
- b) 於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現有未發行股本45,606,440港元將被全數註銷(「股本註銷」)，以致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股本減至2,175,742.40港元；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後，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被合併為一(1)股新股(「新股」)。因此，本公司2,175,742,4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被合併為217,574,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新股(「股份合併」)；
- d) 緊隨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9,782,425,7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175,742.4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上文第(a)段至第(d)段所述股本重組而言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事宜及作為，以及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上文第(a)段至第(d)段所述股本重組而言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文件。」

普通決議案

註銷購股權

2. 「動議：註銷合共68,000,000份行使價介乎0.163港元至0.1924港元之購股權(「購股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 「動議：新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改為20,000股。」

重組建議

4.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及本公司之共同和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就本公司重組，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簽訂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及重組補充協議(「重組補充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投資者為以認購價每股0.145港元及總代價59,941,703.12港元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4,133,910,560股新股(「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ADM Galleus Fund Limited (「**ADM**」)為以認購價每股0.052港元及總代價約60,000,000港元向ADM發行及配發1,153,846,154股新股(「**ADM認購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簽訂之認購協議(「**ADM認購協議**」)(一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博大證券**」)為以配售價每股0.052港元及總代價約30,000,000港元透過博大證券悉數包銷之方式自行認購，向若干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且獨立於投資者、ADM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行及配發576,923,077股新股(「**配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簽訂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清洗豁免

- 5. 「**動議**：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給予或將要給予之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ADM)於完成(定義見上文第4(a)號議案所述之重組協議)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以及一般地、無條件地授權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適宜或合適之所有事情及行動，以落實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重組協議、重組補充協議、認購協議、ADM認購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
- (a) 蔡淑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Mak Ka Wing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b) 董事因此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件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供股」，就本決議案而言，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7項及第8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第7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8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戴欣興
董事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 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函奉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19(6)(a)條，提呈之第4號及第5號議案須由獨立股東批准。
4. 概無股東於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任何人士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